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千一百四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抄録

- 勅令 農事試驗場官制修正
- 院令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
- 依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會指定
- 依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會指定之件修正
- 訓令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國務)
- 條旨 臨幸中央法衙(官內)
- 康德五年民生部告示第二號(民生)
- 工資指數資料調查事業(同)
- 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價格統制機關指定(經濟)
- 經由俄國寄往歐洲(除歐羅巴土耳其)方面之郵件停止運送(交通)
- 黑河港內之艦船之警備(海軍)
- 公告 擔務零賃定價認可(經濟)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農事試驗場官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七十二號

農事試驗場官制修正之件

農事試驗場官制

農事試驗場官制

第一條 農事試驗場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產(包含野蠶以下同)、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之試驗及調查

二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試驗及調查

三 農產物、畜產物、林產物或其他與此等有關係者之分析、鑑定及調查

四 關於農產物、畜產物及林產物之加工及貯藏之試驗及調查

五 關於對農產、畜產及林產病蟲害之預防遏止之試驗及調查

六 關於農具之試驗及調查

七 關於農村備林及牧野改良之試驗及調查

八 關於農業經營之試驗及調查

九 關於農產、畜產及林產之技術及經營之指導

十 種苗、蠶種及種畜之育成及配布

十一 關於依一般委託之農業之試驗、調查、分析及鑑定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置於公主嶺

第三條 農事試驗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簡任

技正 十六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技佐 六十二人 薦任

屬官 二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一百四十九人 委任

第四條 場長承興農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興農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技正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農事試驗場官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七十二號

農事試驗場官制改正ノ件

農事試驗場官制

農事試驗場官制

第一條 農事試驗場ハ興農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產(野蠶ヲ含ム以下同シ)、畜產及林產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二 土壤及肥料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三 農產物、畜產物、林產物其ノ他之ニ關係アルモノノ分析、鑑定及調查

四 農產物、畜產物及林產物ノ加工及貯藏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五 農產、畜產及林產ノ病蟲害ニ對スル豫防制遏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六 農具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七 農村備林及牧野ノ改良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八 農業經營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九 農產、畜產及林產ノ技術及經營ニ關スル指導

十 種苗、蠶種及種畜ノ育成及配布

十一 一般ノ委託ニ依ル農業ニ關スル試驗、調查、分析及鑑定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ハ之ヲ公主嶺ニ置ク

第三條 農事試驗場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場長 簡任

技正 十六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技佐 六十二人 薦任

屬官 二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一百四十九人 委任

第四條 場長ハ興農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場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興農部大臣ニ具狀ス

第五條 技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爲使分掌農事試驗場之事務得於認爲必要之地設支場

支場置支場長以技正充之

支場長承場長之指揮監督掌支場之事務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爲使分掌農事試驗場或支場之事務得於認爲必要之地設試驗地

第八條 支場及試驗地之位置及名稱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農事試驗場之分科規程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柞蠶種繭場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紋令時卽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柞蠶種繭場長	農事試驗場技正
柞蠶種繭場技佐	農事試驗場技佐
柞蠶種繭場屬官	農事試驗場屬官
柞蠶種繭場技士	農事試驗場技士

院令

院令第十七號

茲將政府公報發行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各官署重要之公表事項

政府公報除前項外得登載滿洲帝國協和會重要之公表事項

第二條 政府公報除放假日外每日發行之但有緊急必要時得發行號外

第三條 各官署應定政府公報報告主任一人將其官職姓名報告於總務廳官房

有登載政府公報之事項時各官署應令政府公報報告主任作成政府公報登載原稿送交於總務廳官房

第四條 政府公報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購讀

第五條 政府公報之定價(包含郵費)如左

一 國內及與國內需同額郵費之地域

一部 七分

一月分 一圓五角

二 前款以外之地域

一部 一角五分

一月分 三圓五角

前項之價金令先納之

第六條 印刷廠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政府公報代售人令其販賣政府公報

對於政府公報代售人得將政府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七條 政府公報得登載官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八條 對於登載政府公報之官署之公告及廣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登載一般廣告欄內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ハ農事試驗場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ト認ムル地ニ支場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支場ニ支場長ヲ置キ技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支場長ハ場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支場ノ事務ヲ掌ル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ハ農事試驗場又ハ支場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ト認ムル地ニ試驗地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支場及試驗地ノ位置及名稱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九條 農事試驗場ノ分科規程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柞蠶種繭場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任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柞蠶種繭場長	農事試驗場技正
柞蠶種繭場技佐	農事試驗場技佐
柞蠶種繭場屬官	農事試驗場屬官
柞蠶種繭場技士	農事試驗場技士

院令

院令第十七號

茲ニ政府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ベキ公文及各官署ノ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政府公報ハ前項ノ外滿洲帝國協和會ノ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政府公報ハ休日ノ外毎日之ヲ發行ス但シ緊急必要アルトキハ號外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各官署ハ政府公報報告主任一名ヲ定メ其ノ官職氏名ヲ總務廳官房ニ報告スベシ

政府公報ニ登載スル事項アルトキハ各官署ハ政府公報報告主任ヲシテ政府公報登載原稿ヲ作成セシメ總務廳官房ニ之ヲ送付セシムベシ

第四條 政府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購讀ニ應ズ

第五條 政府公報ノ定價(郵費ヲ含ム)ハ左ノ如シ

一 國內及國內下同額ノ郵費ヲ要スル地域

一部 七分

一月分 一圓五角

二 前款以外ノ地域

一部 一角五分

一月分 三圓五角

前項ノ代金ハ之ヲ前納セシム

第六條 印刷廠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政府公報取次人ヲ指定シテ政府公報ノ販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政府公報取次人ニ對シテハ政府公報ノ定價ヲ割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政府公報ハ官署ノ公告又ハ廣告及一般ノ廣告ヲ登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政府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及廣告ニ對シテ料金ヲ徵收セズ但シ登記ノ公告及一般廣告欄ニ登載スルモノ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印刷廠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八號

茲將依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省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省指定之件

依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省指定如左

一 開拓廳掌管之省

龍江省

間島省

三江省

牡丹江省

東安省

北安省

興安北省

興安東省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六年院令第二十七號依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省指定之件廢止之

(參照)

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於不置土木廳之省前項所載事項由民生廳掌管之但於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省由開拓廳掌管之

院令第十九號

茲將依康德七年院令第十一號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省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康德七年院令第十一號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省指定之件不置建設廳之省中興安北省之次加添「四平省」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總局之名稱、位置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中修正如左

一 通化專賣署之項中「奉天省內」改為「四平省內」

二 四平街專賣署之項修正如左

四平省內(但除海龍縣及東豐縣)

興安南省內

庫倫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通遼縣

興安西省內

開魯縣、奈曼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右翼旗、(德樂區及大同區)巴林左翼旗、(但除第二區及第三區)扎魯特旗

四平專賣署

四平市

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前項但書ノ料金及一般廣告料金ニ付テハ印刷廠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十八號

茲將依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ル省指定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ル省指定ノ件

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ル省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開拓廳ニ於テ管掌スル省

龍江省

間島省

三江省

牡丹江省

東安省

北安省

興安北省

興安東省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院令第二十七號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ル省指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參照)

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土木廳ヲ置カザル省ニ在リテハ前項ニ掲グル事項ハ民生廳ニ於テ之ヲ掌理ス但シ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省ニ在リテハ開拓廳ニ於テ之ヲ掌理ス

院令第十九號

茲將依康德七年院令第十一號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ニ依ル省指定ノ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七年院令第十一號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ニ依ル省指定ノ件建設廳ヲ置カザル省中興安北省ノ次ニ「四平省」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專賣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局ノ名稱、位置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專賣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通化專賣署ノ項中「奉天省內」ヲ「四平省內」ニ改ム

二 四平街專賣署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四平省內(但除海龍縣及東豐縣)

興安南省內

庫倫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通遼縣

興安西省內

開魯縣、奈曼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右翼旗、(德樂區及大同區)巴林左翼旗、(但除第二區及第三區)扎魯特旗

四平專賣署

四平市

- 三 新京專賣署之項中刪除「長嶺縣」
- 四 齊齊哈爾專賣署之項中「興安北省」之次項添加「北安省內嫩江縣」
- 五 北安專賣署之項中「北安省」改為「北安省（但除嫩江縣）」
- 二 專賣局之名稱及位置表中修正如左
 - 一 四平街專賣署之項中「四平街專賣署」改為「四平專賣署」、「大沁他拉專賣局」之次項添加

長嶺專賣局 長嶺縣長嶺街

- 二 安東專賣署之項中刪除

長甸河專賣局 寬甸縣長甸村

- 三 錦州專賣署之項中刪除

天橋廠專賣局 錦縣天橋村

廠子溝專賣局 興城縣廠子溝

大虎山專賣局之次項添加

錦西專賣局 錦西縣興城街

興城專賣局 興城縣興城街

北票專賣局 吐默特中旗北票街

- 四 新京專賣署之項中刪除

長嶺專賣局 長嶺縣長嶺街

- 五 延吉專賣署之項中刪除

圖們專賣局 延吉縣圖們街

和龍專賣局之次項添加

汪清專賣局 汪清縣汪清

- 六 牡丹江專賣署之項中、勃利專賣局之次項添加

- 三 新京專賣署ノ項中「長嶺縣」ヲ削ル
- 四 齊齊哈爾專賣署ノ項中「興安北省」ノ次ニ「北安省內嫩江縣」ヲ加フ
- 五 北安專賣署ノ項中「北安省」ヲ「北安省（但除嫩江縣）」ニ改ム
- 二 專賣局ノ名稱及位置表中ヲ左ノ如ク改ム
 - 一 四平街專賣署ノ項中「四平街專賣署」ヲ「四平專賣署」ニ改メ「大沁他拉專賣局」ノ次ニ

長嶺專賣局 長嶺縣長嶺街

ヲ加フ

- 二 安東專賣署ノ項中

長甸河專賣局 寬甸縣長甸村

ヲ削ル

- 三 錦州專賣署ノ項中

天橋廠專賣局 錦縣天橋村

廠子溝專賣局 興城縣廠子溝

ヲ削リ、大虎山專賣局ノ次ニ

錦西專賣局 錦西縣錦西街

興城專賣局 興城縣興城街

北票專賣局 吐默特中旗北票街

ヲ加フ

- 四 新京專賣署ノ項中

長嶺專賣局 長嶺縣長嶺街

ヲ削ル

- 五 延吉專賣署ノ項中

圖們專賣局 延吉縣圖們街

ヲ削リ、和龍專賣局ノ次ニ

汪清專賣局 汪清縣汪清

ヲ加フ

- 六 牡丹江專賣署ノ項中、勃利專賣局ノ次ニ

綏陽專賣局 綏陽縣綏陽街

七 承德專賣署之項中刪除

建平專賣局 喀喇沁右翼旗建平村

豐寧專賣局 豐寧縣豐寧村

經棚專賣局之次項添加

大閣鎮專賣局 豐寧縣大閣鎮村

新惠專賣局 敖漢旗新惠村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各官署

關於制定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為令遵事茲將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制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原稿
- 第三章 編輯
- 第四章 印刷及發賣

附則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公報由國務院總務廳發行關於編輯事務由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關於印刷及發賣事務由印刷廠處理之

綏陽專賣局 綏陽縣綏陽街

七 承德專賣署ノ項中

建平專賣局 喀喇沁右翼旗建平村

豐寧專賣局 豐寧縣豐寧村

ヲ削リ、經棚專賣局ノ次ニ

大閣鎮專賣局 豐寧縣大閣鎮村

新惠專賣局 敖漢旗新惠村

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〇一號

各官署ニ令ス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原稿
- 第三章 編輯
- 第四章 印刷及發賣

附則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公報ハ國務院總務廳ニ於テ發行シ其ノ編輯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廳官房文書科、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印刷廠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一 法令之制定或修正
 二 訓令或其他公文認為有附以參照之必要者
 第七條 原稿用紙以使用滿洲帝國政府原稿用紙(〇〇二二)為原則
 第八條 原稿應以正確之字畫明晰繕寫
 第九條 原稿應按滿日文之別每一件各用用紙作成
 第十條 原稿應添附送交書並送交滿日文各二部
 第十一條 原稿應於封入之封筒面上用紅字書明「政府公報登載原稿」送交機關名為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
 第十二條 各官署應從速審查登載其主管事項之政府公報應更正之處記明誤排、作稿誤之別經由政府公報報告主任速通知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

第十三條 政府公報之紙面體裁以四段制(滿文上二段日文下二段)為原則
 第十四條 政府公報登載欄並登載順序如左
 一 詔書
 二 帝室令
 三 法律
 四 勅令
 五 軍令
 六 條約
 七 預算
 八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九 政府聲明
 十 防衛令
 十一 宮內府令
 十二 祭祀府令
 十三 院令
 十四 部令

第十五 省令
 十六 新京特別市令
 十七 鐵道警護總隊令
 十八 市令
 十九 縣令
 二十 旗令
 二十一 訓令
 二十二 指令
 二十三 佈告
 二十四 公函呈
 二十五 批
 二十六 敕賜、任免及指敍
 二十七 官廷彙報
 二十八 彙報
 二十九 地方行政
 三十 協和會
 三十一 更正及取消
 三十二 公告
 三十三 廣告
 第十五條 敕賜、任免及指敍欄應登載之事項概如左列
 一 敕勳、賜章
 二 官吏之任免指敍
 三 依法令之委員任免
 四 依法令應由政府、國務總理大臣或主管部大臣所為之特殊法人之職員之任免
 第十六條 宮廷彙報欄應登載之事項概如左列
 一 御勳靜
 二 御祝電、御弔電、御慰問電、御禮電、御答電
 三 御陪食、拜謁、賜謁、接見、賜餐、賜宴
 四 信任狀捧呈
 五 特任式、特派式
 六 勅使差遣、下賜幣帛、下賜酒饌、御救恤

一 法令ノ制定又ハ改正
 二 訓令其ノ他ノ公文ニシテ參照ヲ附ス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
 第七條 原稿用紙ハ滿洲帝國政府原稿用紙(〇〇二二)ヲ使用スルヲ原則トス
 第八條 原稿ハ正確ナル字畫ヲ以テ明瞭ニ之ヲ書寫スベシ
 第九條 原稿ハ滿日文別一件毎ニ用紙ヲ改メ作成スベシ
 第十條 原稿ハ原稿送付書(別紙)ヲ附シ且滿日文各二部ヲ送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原稿封入ノ封筒面ニハ「政府公報登載原稿」ト朱書シ送付宛名ハ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トスベシ
 第十二條 各官署ハ遲滯ナク其ノ主管事項ヲ登載セル政府公報ヲ審查シ訂正スベキ箇所ハ誤植、作稿誤ノ別ヲ明記シ政府公報報告主任ヲ經テ速ニ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三條 政府公報ノ紙面體裁ハ四段組(滿文上二段日文下二段)ヲ原則トス
 第十四條 政府公報登載欄並ニ登載順序左ノ如シ
 一 詔書
 二 帝室令
 三 法律
 四 勅令
 五 軍令
 六 條約
 七 豫算
 八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九 政府聲明
 十 防衛令
 十一 宮內府令
 十二 祭祀府令
 十三 院令
 十四 部令

十五 省令
 十六 新京特別市令
 十七 鐵道警護總隊令
 十八 市令
 十九 縣令
 二十 旗令
 二十一 訓令
 二十二 指令
 二十三 佈告
 二十四 公函呈
 二十五 批
 二十六 敕賜、任免及指敍
 二十七 官廷彙報
 二十八 彙報
 二十九 地方行政
 三十 協和會
 三十一 訂正及取消
 三十二 公告
 三十三 廣告
 第十五條 敕賜、任免及指敍欄ニ登載スベキ事項概ネ左ノ如シ
 一 敕勳、賜章
 二 官吏ノ任免指敍
 三 法令ニ依ル委員ノ命免
 四 法令ニ依リ政府、國務總理大臣又ハ主管部大臣ニ於テ之ヲ為スベキ特殊法人ノ職員ノ任免
 第十六條 宮廷彙報欄ニ登載スベキ事項概ネ左ノ如シ
 一 御勳靜
 二 御祝電、御弔電、御見舞電、御禮電、御答電
 三 御陪食、拜謁、賜謁、接見、賜餐、賜宴
 四 信任狀捧呈
 五 特任式、特派式
 六 勅使差遣、幣帛下賜、酒饌下賜、御救恤

- 七 典禮事項
 - 八 官廷諸行事
 - 九 政務奏上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 第十七條 彙報欄登載事項並登載順序如左

- 一 祭祀事項
 - 二 官署事項
 - 三 弘報事項
 - 四 國勢事項
 - 五 外務事項
 - 六 軍事事項
 - 七 警察事項
 - 八 學事事項
 - 九 衛生事項
 - 十 褒賞事項
 - 十一 社會事項
 - 十二 司法事項
 - 十三 農林事項
 - 十四 水產事項
 - 十五 畜產事項
 - 十六 開拓事項
 - 十七 財政事項
 - 十八 商工事項
 - 十九 鑛業事項
 - 二十 交通事項
 - 二十一 郵政事項
 - 二十二 土建事項
 - 二十三 觀象事項
- 特認爲必要時得重新設項
-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欄應登載之事項概如左列
- 一 關於自治體之特別市、省地方費、市、縣、旗等條例規則及其他地方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費之預算、決算及其經理方法事項
 -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公告欄應登載之事項概如左列

- 一 依法令或其他之規定須登載之公告
 - 二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 第二十條 於廣告欄內登載官署之廣告

第二十一條 登載一般廣告欄之原稿應依左列各款

- 一 須對一般國民有益者
- 二 有優良風美俗或過於誇大或內容之輕微者等認爲登載不適當者不得登載

三 本欄除有特別之事由時每號爲三頁以內

第四章 印刷及發賣

第二十二條 印刷政府公報之際應特爲注意以免誤排或印刷不鮮明等

第二十三條 政府公報之頒布應依可能之迅速方法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六條之政府公報代售人販賣政府公報時亦應令其依據前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原稿記載例

一 官廷彙報欄

「例」

◎接見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高橋茂壽慶晉謁、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參加第十次全國司法官會議廣島控訴院長細野長良等十員晉謁

二 彙報欄

「例1」

規程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修正 哈爾濱市分科

- 七 典禮事項
 - 八 官廷諸行事
 - 九 政務奏上其他必要認爲必要事項
- 第十七條 彙報欄登載事項並登載順序左ノ如シ

一 祭祀事項

二 官署事項

三 弘報事項

四 國勢事項

五 外務事項

六 軍事事項

七 警察事項

八 學事事項

九 衛生事項

十 褒賞事項

十一 社會事項

十二 司法事項

十三 農林事項

十四 水產事項

十五 畜產事項

十六 開拓事項

十七 財政事項

十八 商工事項

十九 鑛業事項

二十 交通事項

二十一 郵政事項

二十二 土建事項

二十三 觀象事項

特ニ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新ニ項ヲ設ク

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欄ニ登載スベキ事項

概ネ左ノ如シ

一 自治體トシテノ特別市、省地方費、市、縣、旗等ニ於ケル條例規則其ノ

他地方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地方費ノ豫算、決算及ビ其ノ經理

方法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十九條 公告欄ニ登載スベキ事項概ネ左ノ如シ

- 一 法令其ノ他ノ規定ニ依リ登載スルヲ要スル公告
 - 二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第二十條 廣告欄ニハ官署ノ廣告ヲ登載ス

第二十一條 一般廣告欄ニ登載ヲ爲ス原稿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 一 一般國民ニ有益ナルゴトヲ要ス
- 二 美風良俗ヲ傷ビ又ハ誇大ニ過ギ或ハ内容ノ輕微ナルモノ等登載ニ適當ナラズト認ムルモノハ登載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 本欄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キ每號三頁以內トス

第四章 印刷及發賣

第二十二條 政府公報ノ印刷ニ際シテハ誤植或ハ印刷不鮮明等無キヤウ特ニ注意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政府公報ノ頒布ハ可及的迅速ナル方法ニ依ルベシ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六條ニ依ル政府公報取次人、政府公報ノ販賣ヲ爲ス場合亦前項ニ據ラシム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原稿記載例

一 官廷彙報欄

「例」

◎接見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午前十一時

高橋茂壽慶、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第十回全國司法官會議廣島控訴院長細野長良等十名孰モ謁見ヲ賜ヘリ

二 彙報欄

「例1」

規程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修正 哈爾濱市分科

規程修正如左已自康德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例2」

●鑛業事項

○鑛區訂正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住業權者姓名	登錄月日
奉鑛舊	通化省通化	輯安區一六號四	金	三單位七	奉天市大和區隅田町一一番地	康德八、
一	縣金廠村	四段	鑛	七一陌二	金廠鑛業株式會社	三、三一
同	奉天省本溪	安東區八號二七	金、銀、	五單位一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二段一三號	康德八、
一二	縣草河掌村	二八條四段五段	鑛	六〇阿	滿洲銅鉛鑛業株式會社	三、二六

三 公告欄

「例」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存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八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計開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奉天省海龍縣

東鳳舞村

二道崗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依康德八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六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參照記載例

一 制定法令時

「例」

產業部令第四十三號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茲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之所有權之件第二條之規定將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之所有權之件第二條之規定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所為之處分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得依新京特別市令、市令、縣令或旗令之規定對於民有林木之伐採使受許可並為其他水源涵養、治水、防風、防砂、保健、風致保存等公益上必要之制限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欲制定前條之命令時須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市長、縣長或旗長欲受前項之認可時須經由該管省長

規程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八年三月十日ヨリ施行セリ

「例2」

●鑛業事項

○鑛區訂正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登錄番號	鑛區場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住業權者姓名	登錄月日
奉鑛舊	通化省通化	輯安區一六號四	金	三單位七	奉天市大和區隅田町一一番地	康德八、
一	縣金廠村	五段四段	鑛	一陌二二阿	金廠鑛業株式會社	三、三一
同	奉天省本溪	安東區八號二七	金、銀、	五單位一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二段一三號	康德八、
一二	縣草河掌村	五段二八條四段	鑛	九八陌六〇	滿洲銅鉛鑛業株式會社	三、二六

三 公告欄

「例」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八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記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奉天省海龍縣

東鳳舞村

二道崗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康德八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六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參照記載例

一 法令制定ノ場合

「例」

產業部令第四十三號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茲ニ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林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林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為ス處分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新京特別市令、市令、縣令又ハ旗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民有林木ノ伐採ニ付許可ヲ受ケシメ其ノ他水源涵養、治水、防風、防砂、保健、風致保存等公益上必要ナル制限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前條ノ命令ヲ定メントスルトキ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市長、縣長又ハ旗長前項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當該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四條 民有林木之所有者不受依第二條規定之許可而為伐採或違反伐採之制限時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 十二月 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抄錄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於水源之涵養、治水、防風、防砂、保健、風致之保存或其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為必要之處分

二 修正法令時修正條文時

〔例1〕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立綿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省立綿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省立綿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省立綿羊改良場共置左列職員

場長 五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六人 委任
技士 十九人 委任
場長以技正或技佐充之
第一項所載職員之各省立綿羊改良場員額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二 第四條第一項中「技正」改為「技正及技佐」

三 第五條中「產業部大臣」改為「興農部大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 十二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省立綿羊改良場官制抄錄

第二條 省立綿羊改良場共置左列職員

場長 二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委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場長以技正充之

第一項所載職員之各省立綿羊改良場員額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第一項技正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五條 關於省立綿羊改良場之名稱、位置及第一條所載事項之規程由省長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例2〕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祭祀府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祭祀府總裁 橋本虎之助

勅令第十二號

祭祀府官制中修正之件

祭祀府官制第二條中「奉祀官 四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修正為「奉祀官 五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奉祀官佐 八人 委任」修正為「奉祀官佐 十一人 委任」、「屬官 八人 委任」

第四條 民有林木ノ所有者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ズシテ伐採ヲ爲シ又ハ伐採ノ制限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 十二月 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抄錄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水源涵養、治水、防風、防砂、保健、風致保存其ノ他公益上ノ必要アルトキハ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民有林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シ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二 法令ノ改正ノ場合條文ヲ改ムル場合

〔例1〕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立綿羊改良場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省立綿羊改良場官制中改正ノ件

省立綿羊改良場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省立綿羊改良場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場長 五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六人 委任
技士 十九人 委任
場長ハ技正又ハ技佐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一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各省立綿羊改良場ノ定員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二 第四條第一項中「技正」ヲ「技正及技佐」ニ改ム

三 第五條中「產業部大臣」ヲ「興農部大臣」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 十二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省立綿羊改良場官制抄錄

第二條 省立綿羊改良場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場長 二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委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場長ハ技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一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各省立綿羊改良場ノ定員ハ產業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第一項 技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例2〕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祭祀府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祭祀府總裁 橋本虎之助

勅令第十二號

祭祀府官制中改正ノ件

祭祀府官制第二條中「奉祀官 四人 薦任（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奉祀官 五人 薦任（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ニ、「奉祀官佐 八人 委任」ヲ「奉祀官佐 十一人 委任」ニ改ム

任一修正為「屬官 十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祭祀府

官制抄錄

第二條 祭祀府置左列職員

(左記從略)

加添條文時

〔例1〕

興農部令第四號

茲將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七號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第四條之規定依重要產業統制法之興農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二項

關於植物油製造業根據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發操業中止之命令之權限不拘前項規定暫行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 第二項中「前項」改為「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或其取消及受理呈報」改為「許可或其取消、受理呈報、操業中止」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令第三十二號抄錄 關於植物油製造業依重要產業統制法之興農部大臣權限除同法第三條所定者外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但安東市、營口市

及哈爾濱市不在此限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關於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事務已行許可或取消及受理呈報其或其他處置時應即時將其內容報告興農部大臣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十七號抄錄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將關於植物油製造業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例1〕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十六號重要產業統制法抄錄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向經營重要產業者關於其業務發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例2〕

興農部令第九號

茲將裝蹄取締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裝蹄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加添左開但書 但被國軍或日本軍雇傭或徵用者須自雇傭或徵用解退日起於一年以內為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治安部令第五十三號裝蹄取締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臨時認許之呈請應自裝蹄取締法施行日起於一年以內行之

〔例3〕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

「屬官 八人 委任」ヲ「屬官 十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祭祀府官制抄錄

第二條 祭祀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左記略ス)

條文ヲ加フル場合

〔例1〕

興農部令第四號

茲ニ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七號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重要產業統制法ニ依ル興農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植物油製造業ニ關スル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基ク操業中止ノ命令ヲ發スル權限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ス當分ノ間之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

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二 第二項中「前項」ヲ「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ニ、「許可又ハ其ノ取消、届出ノ受理」ヲ「許可又ハ其ノ取消、届出ノ受理、操業中止」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令第三十二號抄錄 植物油製造業ニ關シ重要產業統制法ニ依ル興農部大臣ノ權限ハ同法第三條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之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

市長ニ委任ス但シ安東市、營口市及哈爾濱市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事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事務ニ關シ許可又ハ其ノ取消、届出ノ受理其ノ他ノ處置ヲ為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内容ヲ興農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十七號抄錄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植物油製造業ニ關スル其ノ權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例1〕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十六號重要產業統制法抄錄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ハ重要產業ヲ營ム者ニ對シ其ノ業務ニ關シ公益上又ハ統制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例2〕

興農部令第九號

茲ニ裝蹄取締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裝蹄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國軍又ハ日本軍ニ雇傭又ハ徵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リテハ雇傭又ハ徵用ヲ解カレ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ニ之ヲ為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治安部令第五十三號裝蹄取締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假認許ノ申請ハ裝蹄取締法施行ノ日ヨリ一年以內ニ之ヲ為スベシ

〔例3〕

朕參議府ヲ諮詢ヲ經テ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

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第一款中「野乾草」之次加添「粟稈」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抄

錄

一 食糧及飼料之内

副食料

調味料

嗜好料

果實

野乾草

刪除條文時

〔例1〕

院令第六十四號

茲將街制村制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目次中第三章刪除之

二 第二章中第八條刪除之

三 第三章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院令第三十號經濟部令

第五十九號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錄

第三章係關於街諮議會之規定

第八條 市制第十一條之規定就設置諮議會街之行政準用之

〔例2〕

民生部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三號關於十指指紋登錄實施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一 第二條刪除第三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擬受十指指紋登錄者須依另紙樣式將勞働人指紋原紙二份與勞働人登錄聲請書同時向所轄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提出之

二 另紙勞働登錄聲請書樣式改為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三月十日 民生部令第三號抄錄

第二條 十指指紋登錄在前條第一款之地域則就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三十一條所揭之工場勞働人在前條第二款之地域則就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所揭之勞働人實施之

第三條 擬於十指指紋登錄實施地域受勞働票之發給者應將依另紙樣式之聲請書提出於滿洲勞工協會

前項之聲請書可代規則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聲請書

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件第一號中「野乾草」ノ次ニ「粟稈」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抄

錄

一 食糧及飼料ノ内

副食料

調味料

嗜好料

果實

野乾草

條文ヲ削ル場合

〔例1〕

院令第六十四號

茲ニ街制村制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目次中第三章ヲ削ル

二 第二章中第八條ヲ削ル

三 第三章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院令第三十號經濟部令

第五十九號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錄

第三章ハ街諮議會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第八條 市制第十一條ノ規定ハ諮議會ヲ設置シタル街ノ行政ニ付之ヲ準用ス

〔例2〕

民生部令第九號

茲ニ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三號十本指紋登錄實施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一 第二條ヲ削リ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十本指紋登錄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樣式ニ依ル勞働者指紋原紙

三通ヲ勞働者登錄申請書ト共ニ所轄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ニ提出スベシ

二 別紙勞働登錄申請書樣式ヲ左ノ如ク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三月十日 民生部令第三號抄錄

第二條 十本指紋登錄ハ前條第一號ノ地域ニ在リテハ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ニ掲グル勞働者ニ就キ之ヲ實施ス

第三條 十本指紋登錄實施地域ニ於テ勞働票ノ發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樣式ニ依ル申請書ヲ滿洲勞工協會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申請書ハ之ヲ規則第三十四條ニ規定スル申請書ニ代フルモノトス

「例3」
院令第四號
茲將康德五年院令第十六號關於指定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辦事處及駐在蒙疆代表部辦事處設置地址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條中「南京」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院令第十六號抄錄

第一條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辦事處設置於左列地址

天津

濟南

南京

未記明件名時

〔例〕

治安部令第七十一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另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一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奉天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摘要欄中「康遼線」之次加添「奉懿線」

二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虎林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摘要欄加添「虎寶線」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一月八日治安部令第三號係關於鐵道

警護總隊各機關名稱管轄區域編成位置之件

三 地方官署命令及訓令其他公文有附以參照之必要者限於未記明件名時但規程之修正或其他認為特有必要者可做勅令及部令之例

〔例1〕

濱江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康德六年濱江省令第十一號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第二款改正如左

二 關於街村事務辦理規則之設定或改廢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三月四日濱江省令第十一號係依街制第五十條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省長之許可權限委任縣長之件

〔例2〕

產業部佈告第九號

為佈告事康德六年產業部佈告第五〇號及第五一號於康德七年二月十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產業部佈告第五〇號係依主要糧穀統制法第五條之規定指定地域之件、同第五一號係依主要糧穀統制法第九條之規定公定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主要糧穀收買價格之件

「例3」
院令第四號
茲將康德五年院令第十六號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辦事處及駐在蒙疆代表部辦事處ノ設置場所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條中「南京」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院令第十六號抄錄

第一條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辦事處ハ之ヲ左ノ場所ニ設置ス

天津

濟南

南京

件名ノ明記セラレザル場合

〔例〕

治安部令第七十一號

茲ニ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一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奉天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摘要欄中「康遼線」ノ次ニ「奉懿線」ヲ加フ

二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虎林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摘要欄ニ「虎寶線」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一月八日治安部令第三號ハ鐵道警護

總隊各機關ノ名稱管轄區域編成位置ニ關スル件ナリ

三 地方官署命令及訓令其ノ他ノ公文ニシテ參照ヲ附スルノ必要アルモノハ件名ノ明記シ居ラザル場合ニ限ル但シ規程ノ改正其ノ他特ニ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勅令及部令ノ場合ノ例ニ倣フコト

〔例1〕

濱江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康德六年濱江省令第十一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第二號ヲ左ノ通改正ス

二 街村事務辦理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三月四日濱江省令第十一號ハ街制第五十條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キ省長ノ許可權限ヲ縣長ニ委任ノ件ナリ

〔例2〕

產業部佈告第九號

康德六年產業部佈告第五〇號及第五一號ハ康德七年二月十日ヲ以テ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產業部佈告第五〇號ハ主要糧穀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地域指定ノ件、同第五一號ハ主要糧穀統制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ノ主要糧穀收買價格公定ノ件ナリ

(別紙)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原稿送交書

國務院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公鑒
另紙政府公報原稿祈按左列登載爲荷

類別號數	件名	原稿枚數	備考
		滿文	
		日文	
		枚	枚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五號

七月一日

皇帝陛下臨幸中央法衙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民生部佈告第一二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民生部佈告第二號廢止之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工資指數資料調查規則第二條之事業體

應行調查之事業

名 稱

營業所所在地

- | | | |
|---|-------------|--------------|
| 同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三 |
| 同 |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 | 本溪湖市湖山區河西街 |
| 同 |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六 |
| 同 |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 同 興仁大路二〇五 |
| 同 | 舒蘭炭礦株式會社 | 永吉縣大屯村三家子屯三〇 |
| 同 | 琿春炭礦株式會社 | 琿春縣琿春街營子區第九牌 |

(別紙)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原稿送付書

國務院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公鑒
別紙政府公報原稿左記ノ通ニ付登載相成度

類別番號	件名	原稿枚數	備考
		滿文	
		日文	
		枚	枚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五號

皇帝陛下七月一日中央法衙ニ臨幸アラセラルベキ旨仰出サル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民生部佈告第一二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民生部佈告第二號廢止之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賃金指數資料調查規則第二條ノ事業體

調查ヲ行フベキ事業

名 稱

營業所所在地

- | | | |
|---|-------------|--------------|
| 同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三 |
| 同 |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 | 本溪湖市湖山區河西街 |
| 同 |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六 |
| 同 |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 同 興仁大路二〇五 |
| 同 | 舒蘭炭礦株式會社 | 永吉縣大屯村三家子屯三〇 |
| 同 | 琿春炭礦株式會社 | 琿春縣琿春街營子區第九牌 |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鐵 業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營城子炭礦株式會社
 杉松崗炭礦株式會社
 穆棧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東煤礦公司
 牛心臺石炭販賣組合
 雞西煤礦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協和鐵山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錦町二丁目一〇之二
 輝南縣杉松崗
 哈爾濱市大直街五一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三〇之一
 本溪湖市桃月町
 哈爾濱市馬家溝文昌街一
 鞍山市昭和街一段
 本溪湖市湖山區河西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六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一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鐵 業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營城子炭礦株式會社
 杉松崗炭礦株式會社
 穆棧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東煤礦公司
 牛心臺石炭販賣組合
 雞西煤礦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協和鐵山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錦町二丁目一〇之二
 輝南縣杉松崗
 哈爾濱市大直街五一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三〇之一
 本溪湖市桃月町
 哈爾濱市馬家溝文昌街一
 鞍山市昭和街一段
 本溪湖市湖山區河西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六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一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八號

關於根據物價統制法第二條之價格統制機關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根據物價統制法第二條指定滿洲パルプ統制組合為パルプ價格統制機關特此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關於黑河港內之艦船筏之繫留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黑河港取締規則指定艦船筏之繫留區域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八號

物價統制法第二條ニ基ク價格統制機關指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統制法第二條ニ基キ滿洲パルプ統制組合ヲパルプ價格統制機關ニ指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黑河港內ニ於ケル艦船筏ノ繫留ニ關スル件
 黑河港取締規則ニ基キ艦船筏ノ繫留區域ヲ左記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交通部佈告第六二號

關於經由俄國寄往歐洲(除歐羅巴土耳其)方面之郵件停止遞送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經由俄國寄往歐洲(除歐羅巴土耳其)方面之郵件停止遞送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六二號

歐洲(ヨーロッパ、トルコ)ヲ除ク)方面宛郵便物(シテ「ソヴィエト」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經由ニ依ル送達停止ノ件
 當分ノ內歐洲(ヨーロッパ、トルコ)ヲ除ク)方面宛郵便物(シテ「ソヴィエト」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經由ニ依ル送達ヲ停止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六二號

歐洲(ヨーロッパ、トルコ)ヲ除ク)方面宛郵便物(シテ「ソヴィエト」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經由ニ依ル送達停止ノ件
 當分ノ內歐洲(ヨーロッパ、トルコ)ヲ除ク)方面宛郵便物(シテ「ソヴィエト」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經由ニ依ル送達ヲ停止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任免及指敘

龍江省開拓廳長 陳萬鎧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休職總務廳參事官 伊藤祐
 陞敘簡任二等
 哈爾濱市工務處長 藤原健二

任總務廳技正敘簡任二等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兼 齋藤道雄
 獸疫研究所研究官
 兼任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敘簡任二等
 公立醫院醫官 濱谷軍治
 同 北原英夫
 檢察官 中村尙久
 陞敘簡任二等

興農部參事官 呂作新
 任興農部農政司長敘簡任二等
 新京特別市行政處長 王純古
 任興農部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農事試驗場技正 滿田隆一
 兼興農部技正
 任農事試驗場長敘簡任一等(兼官如故)

交通部理事官 內海二期
 任交通部航空司長敘簡任二等
 交通部技正兼大 照井隆三郎
 陸科學院研究官 伊藤茂利三
 交通部技正 渡部幸三郎
 同 寺師虎之助
 同 東城源三
 陞敘簡任二等

任四平省長敘簡任一等 徐家桓

任四平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野田清武

任四平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倉內善藏

任四平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二等 市川敏

任四平省實業廳長敘簡任二等 郭文田

任省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蓮尾誌藏

任省技正敘簡任二等 阿拉騰鄂齊爾

任市長敘簡任二等 武藤吉治

任哈爾濱市工務處長敘簡任二等 閻德潤

陞敘簡任二等 本後太郎

任首都警察廳警正敘簡任三等 板野博美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王蘊珂

任總務廳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豐島德清

任總務廳理事官兼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神保一夫

任省視學官 何濤

任縣長 王樂民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簡任三等 郭士縉

任審計局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佐々木袈裟平

兼任地政總局事務官敘簡任三等 東盛登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簡任二等 高橋正之助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簡任三等 岩崎丙午郎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佐藤達男

任民生部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山口正助

任興農部事務官敘簡任三等 久保三九郎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簡任二等 河野登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簡任三等 太田長四郎

任交通部技正敘簡任二等 鄭孝達

任新東京特別市行政處長敘簡任二等 楊白鶴

任龍江省開拓廳長敘簡任二等 今吉均

任間島省開拓廳長敘簡任一等 旗長包尼雅巴斯爾

任興安南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羽田野平三

任興安西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一等 山内竹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高丕現

任休職總務廳參事官 美濃豐吉

任審計局理事官 佐藤俊夫

任省理事官 佐藤俊夫

任省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龜山俊備

任省警正 大野政一

任省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警正 陳桂森

任市技佐 許永配

任副街長 洪福麟

任省視學官敘簡任三等 伊藤尊

任總務廳技佐 堤清雄

任旗技佐 永美遼二

任康生院技士 閻家澍

任興農部技士 鈴木政伊

任熱河省技士 中川信次

任省技佐敘簡任三等 胡有恒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李國鳳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林利仁

任省警正敘簡任三等 花田五郎

任本溪縣警佐 谷口傳藏

任興安南省警佐 小野敬一

任安東省警佐 吳志詠

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邦順孟和

任總務廳事務官 仲森政郎

任省事務官敘簡任三等 汪榮桐

任東安省警佐 郭承賢

任龍江省警佐 齋藤保正

任熱河省屬官 藤吉保正

任奉天省屬官 藤吉保正

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楊永貴

任省高等官試補 李松操

任交通部高等官試補 張玉書

任禁煙總局高等官試補 李元且

任旗參事官 野口卯吉

任縣事務官 杉山惠一郎

任省視學官 史貴民

任特產局事務官 高貝一郎

任省秘書官 王心堂

任省視學官 史貴民

任縣事務官 杉山惠一郎

任旗參事官 野口卯吉

任禁煙總局高等官試補 李元且

任交通部高等官試補 張玉書

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楊永貴

任奉天省屬官 藤吉保正

任熱河省屬官 齋藤保正

任龍江省警佐 郭承賢

任東安省警佐 汪榮桐

總務廳事務官兼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事務官 增井 直衛
 任黑河省副縣長敘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謝 鴻 恩
 任黑河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省高等官試補 謝 鴻 恩
 任地方職員訓練所主事敘薦任二等 同 橫尾 敏郎
 治安部參事官 于 開 誠
 省參事官 劉 清 一
 省理事官 萬 文 滙
 市理事官 于 耀 洲
 趙 振 邦
 任縣長敘薦任二等 縣事務官 高 廷 鈞
 任縣長敘薦任三等 縣事務官 江 幡 寬夫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 江 幡 寬夫
 任副縣長敘薦任一等 同 武岡 嘉一
 民生部理事官 武岡 嘉一
 經濟部參事官兼 武末 清
 總務廳參事官 淺子 英
 省參事官 坂本 清
 省理事官 坂本 清
 任副縣長敘薦任二等 同 多田 潔
 省事務官 南本 虎一
 津久井 信也
 任副縣長敘薦任三等 同 張 靖 宇
 治安部事務官 張 靖 宇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劉 作 舟
 同 于 巨 川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馬 兆 鰲
 黃 寬 藩
 張 佩 璠
 張 金 鑄
 李 樹 華
 同 宋 香 遠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同 同

縣警正 劉 天 眞
 警察局長 張 作 儒
 副局長 劉 廷 弼
 池 懷 圃
 岡野 忠 雄
 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濱崎 武士
 兼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兼 達瓦敖斯爾
 省參事官 達瓦敖斯爾
 任旗長敘薦任二等 省事務官 倉田 忠三
 任旗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黑河省副縣長 貴島 顯二
 任旗警正敘薦任三等 省高等官試補 林原 二郎
 任旗技佐敘薦任三等 同 臧 憲
 任哈爾濱市財務處長敘薦任二等 同 臧 憲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兼 岡崎 日本雄
 郵政職員訓練所主事 市事務官 劉 景 山
 任市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市技佐 劉 公 僕
 任市技正敘薦任二等 省技佐 徐 慶 瑞
 任市技正敘薦任三等 航務局事務官 李 安 政
 任市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總務廳事務官 文 鐘 禧
 省理事官 遲 泮 林
 縣事務官 應 舞 鯤
 任市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縣警正 陳 永 濤
 任市警正敘薦任三等 省高等官試補 井 關 敏 雄
 任市技佐敘薦任三等 同 同

任街長敘薦任三等 祭祀府事務官 王 仁 良
 任副街長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禁煙總局高等官試補 陳 英 斌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郵政管理局高等官 王 鐵 錚
 試補兼郵政職員訓練所高等官試補 何 貴 德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技正 藤原 健二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陳 萬 鎧
 派在人事處辦事 延吉省立醫院長 寺崎 忍助
 公立醫院醫官 派充熱河省立醫院長 濱谷 軍治
 熱河省立醫院醫官 派充黑河省立醫院長 中村 尙久
 吉林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吉林軍檢察廳監督 派充延吉地方檢察廳長 王 純 古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興農部參事官 田中 定夫
 (公主嶺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技正 草間 正慶
 (熊岳城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技正 坪井 清
 派充農事試驗場林產部長兼熊岳城支場長 (公主嶺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技正 突永 一枝
 (哈爾濱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技正 派充農事試驗場畜產部長 派充農事試驗場農藝化學部長兼哈爾濱支場長

(王爺廟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技正 小松 八郎
 派充王爺廟支場長 省技正 蓮尾 誌藏
 派在濱江省(防水開發事業局治水處長)辦事 省參事官 郭 文 田
 派在興安南省長官房辦事 市長 馬 駿 聲
 派充錦州市長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坂野 博美
 總務廳理事官 王 蘊 珂
 總務廳事務官 神保 一夫
 同 宮內 潔
 同 王 樂 民
 同 豐島 德清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 何 濤 洲
 同 郭 士 緝
 派在地方處辦事 審計局理事官 佐々木 袈裟平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地政總局事務官(兼) 東 盛 登
 派在專業處辦事 治安部事務官 高橋正之助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民生部參事官 岩崎丙午郎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民生部理事官 佐藤 達男
 派在教育司辦事 長白縣立醫院醫官 木下 基一
 事公立醫院醫官 派充九臺縣立醫院長 (金川縣立醫院長) 原田 信夫
 公立醫院醫官 派充長白縣立醫院長

九臺縣立醫院長 紅友亮
公立醫院醫官

派充延吉省立醫院長
齊齊哈爾地方
齊齊哈爾次長兼
齊齊哈爾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
岡本武雄

派充吉林地方檢察廳次長兼吉林區檢察廳
監督檢察官
齊齊哈爾高等檢察
廳檢察官兼齊齊哈爾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福田源一郎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次長兼齊齊哈爾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扎蘭屯地方檢察廳次
長檢察官
山口正助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開拓總局事務官
久保三九郎
河野登

派在總務處辦事
(克山農事試驗場長)
農事試驗場技正
村越信夫

派充農事試驗場農業經營部長兼克山支場
長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技正
金田一貫之

派充佳木斯支場長
(錦縣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技正
高杉英男

派充錦州支場長
(錦縣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技正
白幡喜一

派充興城支場長
農事試驗場技正
湯川秀夫

派充安東支場長
交通部技正
太田長四郎

派充營口土木工程處長
省事務官
張玉書

派在奉天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洪福麟
省事務官 春藤猪間吉
省視學官 李國鳳

派在奉天省民生廳辦事
熱河省警務廳
辦事省理事官
矢野勳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通化省警務廳
辦事省理事官
小野原

省理事官 長尾秀夫
省事務官 汪榮桐
省視學官 崔明颺

派在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省事務官 李松操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省參事官 山內竹雄
大山宏
高丕現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省理事官 龜山俊衛
許鶴年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坂本稔
許永配
孫廷烜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王心堂
段芳男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西川定吉
勝侯英逸
古畑平午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王景堂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許鶴年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許鶴年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許鶴年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許鶴年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許鶴年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許鶴年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許鶴年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許鶴年

派在四平省長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許鶴年

省理事官 池田敬一
佐々木治平
目瀨楠雄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派在四平省警務廳辦事
同 齋藤保

同 野口卯吉
齋藤一

派在熱河省長官房辦事
省視學官 胡有恒

派在熱河省民生廳辦事
省理事官 高辻長吉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
濱江省建設廳
辦事省技正
井澤豐通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美濃豐吉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派在安東省建設廳辦事
省參事官 萱野忠正

興安南省警務廳 辦事省理事官 那木四來扎布	派在興安南省民生廳辦事 省警正 那順孟和	派在興安南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錫里都稜	派在興安西省民生廳辦事 省事務官 佐藤 聽春	派在興安北省長官房辦事 黑河省副縣長 增井 直衛	派充鷗浦縣副縣長 黑河省事務官 謝 鴻 恩	派在瓊瑋縣辦事 同 解 昌 翰	派在遼河縣辦事 地方職員訓練所主事 渡邊 久孝	派在錦州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同 橫尾 敏郎	派在三江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縣長 高 廷 鎮	派充撫順縣長 同 趙 振 邦	派充樺甸縣長 北安縣長 申 鴻 泰	派充磐石縣長 縣長 萬 文 滙	派充醴泉縣長 樺甸縣長 張 祥 廉	派充灤平縣長 灤平縣長 王 恩 周	派充賓縣縣長 縣長 于 開 誠	派充肇州縣長 彰武縣長 王 甲 第	派充北鎮縣長 肇州縣長 董 毓 基
派充彰武縣長 縣長 劉 清 一	派充桓仁縣長 同 于 耀 洲	派充北安縣長 副縣長 津久井信也	派充通陽縣副縣長 同 江 幡 寬夫	派充九臺縣副縣長 同 坂 本 清	派充大賚縣副縣長 同 武 末 清	派充洮南縣副縣長 同 石 橋 惠	派充巴彥縣副縣長 副縣長 武 岡 嘉三	派充呼蘭縣副縣長 同 南 本 虎一	派充蘭西縣副縣長 同 多 田 潔	派充依安縣副縣長 同 淺 子 英	派充綏化縣副縣長 縣事務官 張 金 鑄	派在遼中縣辦事 寧安縣辦事 縣事務官 古 館 正也	派在康平縣辦事 縣事務官 岡 野 忠雄	派在復縣辦事 同 張 作 儒	派在清原縣辦事 同 張 靖 宇	派在西豐縣辦事 同 張 佩 瑤	派在雙遼縣辦事 同 黃 寬 藩
派在扶餘縣辦事 同 劉 天 眞	派在隆化縣辦事 同 劉 廷 弼	派在阿城縣辦事 (金川縣辦事) 縣事務官 叢 選 鵬	派在賓縣辦事 縣事務官 于 巨 川	派在呼蘭縣辦事 清原縣辦事 縣事務官 劉 志 恒	派在青岡縣辦事 雙遼縣辦事 縣事務官 譚 福 庫	派在通化縣辦事 通化縣辦事 縣事務官 安 集 桐	派在安東縣辦事 同 馬 兆 釐	派在永吉縣辦事 同 劉 作 舟	派在通化縣辦事 同 宋 香 遠	派在寧安縣辦事 縣事務官(兼) 濱 崎 武 士	派在依安縣辦事 縣事務官 池 懷 圃	派在海倫縣辦事 同 李 樹 華	派在訥河縣辦事 (金川縣辦事) 縣警正 程 維 俊	派在明水縣辦事 訥河縣辦事 縣警正 劉 山	派在綏化縣辦事 明水縣辦事 縣警正 張 迺 選		
派充科爾沁左翼後旗長 旗長 達瓦敖斯爾	派充新巴爾虎左翼旗參事官 旗參事官 倉 田 忠三	派在陳巴爾虎旗辦事 旗技佐 林 原 二郎	派在喀喇沁左旗辦事 旗警正 貴 島 顯二	派在奉天市工務處辦事 市理事官 劉 景 山	派在鞍山市長官房辦事 同 岡 崎 日 本 雄	派在吉林市辦事 市技正 徐 慶 瑞	派在齊齊哈爾市辦事 同 劉 公 僕	派在遼陽市辦事 市事務官 李 安 政	派在遼陽市辦事 同 文 鍾 禱	派在鐵嶺市辦事 市警正 陳 永 濤	派在阜新市辦事 市事務官 遲 津 林	派在海拉爾市辦事 同 應 舞 鯤	派在海拉爾市辦事 市技佐 井 關 敏 雄	派充海城縣大石橋街副街長 副街長 王 仁 良	派在奉天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省高等官試補 主 鐵 錚		

省高等官試補 何貴德
派在牡丹江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正 本後 太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
即休職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總務廳理事官 王 羅 珂
民生部理事官 佐藤 達男
省理事官 洪 福 麟
奉天省民生廳民生科長 小野 原
奉天省警務廳警防科長 矢野 勳
奉天省警務廳教養督察科長 長尾 秀夫
吉林省民生廳文教科長 同 長尾 秀夫
四平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同 山內 竹雄
省理事官 龜山 俊樹
四平省長官房人事科長 同 許 鶴 年
四平省長官房財務科長 同 坂本 稔
四平省民生廳文教科長 同 坂本 稔
四平省民生廳民生科長兼務科長 同 孫 廷 烜

經濟部事務官兼 濱田 健治
地政總局事務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檢察官 澤木 國衛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科長更動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四平省民生廳保健科長 同 許 永 配
四平省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池田 敬一
四平省警務廳特務科長 同 杉本長三郎
四平省警務廳警防科長 同 佐々木治平
四平省警務廳保安科長 同 大村 裕造
四平省警務廳教養督察科長 同 日瀨 楠雄
四平省實業廳農林科長兼開拓科長 同 雨夜 甚將
四平省實業廳殖產科長 同 孫 繼 武
省技正 金山 直藏
四平省實業廳建設科長 同 守田 丈吉
四平省實業廳地政科長 同 守田 丈吉
濱江省防水開發事業局治水處第一科長兼濱江
省建設廳河川科長 同 清見 清見

省事務官 原 喜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興安西省警務廳長 當麻晉治郎
休職首都警察廳警正 本後 太郎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省理事官 陳 桂 森
濱江省開拓廳產產科長 同 高辻 長吉
熱河省警務廳特務科長 同 井澤 豐通
省技正 井澤 豐通
安東省建設廳建設科長 省參事官 美濃 豐吉
開島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省技正 菅野 忠正
開島省開拓廳建設科長 省理事官 劉 興 邦
三江省民生廳警務科長 同 王 蔚 文
三江省開拓廳農林科長 同 王 蔚 文
省參事官 佐藤 俊天
通化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省理事官 五十嵐利貞
通化省警務廳警防科長 同 大野 政一
東安省警務廳警防科長 同 大野 政一
省技正 大西 朝男
北安省開拓廳建設科長 省技正 大西 朝男

縣長 姚 祖 訓
市警正 馮 秉 元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附左ノ通科長ノ
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省理事官 那木四來 扎布
省警正 那 順 孟 和
署理興安南省警務廳保安科長 省理事官 錫 里 都 稜
興安西省民生廳燻政科長 市理事官 劉 景 山
奉天市工務處監理科長 同 岡崎 日本 雄
鞍山市長官房庶務科長 同 岡崎 日本 雄
市技正 徐 慶 瑞
吉林省保健衛生科長 市事務官 李 安 政
齊齊哈爾市行政科長 市技正 劉 公 僕
齊齊哈爾市保健衛生科長 市事務官 文 鍾 禧
遼陽市財務科長 市警正 陳 永 濤
鐵嶺市警務科長 市事務官 遲 泮 林
阜新市財務科長 同 應 舞 龍
海拉爾市行政科長 同 應 舞 龍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觀象臺調查)
六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二二	三	晴
海拉爾	二二	一	雨
興安	一四	二	雨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齊齊哈爾	二四	五	雨
安達	二九	三	雲
哈爾濱	三二	一	薄雲
一面坡	二九	一	快晴
克山	二六	一	雲
嫩江	二三	一	晴
黑河	二三	一	雲
富錦	二九	一	晴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佳木斯	三〇	三	晴
勃利	三〇	四	快晴
東安	二八	二	快晴
牡丹江	三一	二	快晴
綏芬河	二七	一	快晴
敦化	二九	一	快晴
通化	二七	一	雲
索倫	二三	一	雲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白城子	三一	一	薄雲
開魯	二四	一	薄雲
新平	三一	一	薄雲
四平街	二九	一	薄雲
奉天	二九	一	雲
營口	二四	一	雨
承德	二七	一	晴
赤峰	二五	一	雨

六月二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山海關	二五	九	晴
滿洲里	二三	一	晴
海拉爾	二三	一	晴
興安	一八	一	晴
齊齊哈爾	二六	一	快晴
安達	二七	一	快晴

哈爾濱	二九	四〇	薄曇
一面坡	二六	一〇	晴
克山	二五	一〇	晴
嫩江	二二	一〇	快晴
黑龍河	二二	一〇	曇
富錦	二二	一〇	曇
佳木斯	二二	一〇	曇
勃利	二二	一〇	曇
東安	二二	一〇	曇
牡丹江	二二	一〇	曇
綏芬河	二二	一〇	曇

延吉	二八	二	晴
敦化	二八	二	晴
通化	二五	二	雨
綏化	二六	一	薄曇
白雲	二七	一	薄曇
開原	二二	一	雨
新賓	二九	三	曇
四平	二七	三	曇
四平	二七	三	曇
營口	二五	八	快晴

承德 三〇
 赤峰 二八
 山海關 二七
 大連 二四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	頁數	審決番號	更正
二〇九九	五一	六壹五貳參	五 傅東姓
同	同	同	八 東姓
同	五二	六壹五貳九	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四區 西雙石硝子屯
同	五三	六壹五四參	九 六响參畝參分ノ内
同	五四	六壹五五貳	一〇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長安街貳參ノ四
同	五六	六壹五六九	四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朝陽川屯

二〇〇	七八	六壹五八五	九	(六)九响七畝九分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中	秋街貳四ノ五	奉天省本溪湖市敷島村	四參番地	奉天省本溪湖市敷島町	四參番地	壹貳响五	七响五	六响五	(西至)大江	奉天省營口縣紅草泡西	奉天省營口縣紅草泡西	窪子東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前審決取消

而再行審決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ニ依リ前審決ヲ取消シ更ニ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界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姓名)
宋鶴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再審決七四號	濱江省阿城縣蜚克圖街南門内	至西 道路 至東 道路 至北 道路 至南 許姓	六〇〇方丈	哈爾濱市太古南六道街七壹號之參四 宋鶴淳
金鼎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再審決七五號	濱江省珠河縣馬延村丁山區	至西 亞麻公司 至東 水曲柳河 至北 鐵道 至南 道丁山路區	四〇响	濱江省珠河縣珠河街明禮區南市場七號 金鼎秀

●捲菸零售定價認可
茲依據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認可紙捲菸零售定價如左開特此公告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計開

經濟部

●捲菸小賣定價認可
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ニ依リ捲菸ノ卸賣價格及小賣定價ヲ左記ノ通認可シ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

製造人	種類	牌名	裝器最區之小分包容	定零售價	批發(卸賣)價格	施行月日
株華式豐會煙社草	紙捲菸	共榮	裝器最區之小分包容	定零售價	製造人對批發業人或零售業人之賣渡最高價格(每五萬支) 批發業人對零售業人之賣渡最高價格(每五萬支) 卸賣業者ノ小賣業者ニ對スル賣渡最高價格(每五萬本)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同	同	北斗	裝器最區之小分包容	定零售價	製造人對批發業人或零售業人之賣渡最高價格(每五萬支) 批發業人對零售業人之賣渡最高價格(每五萬支) 卸賣業者ノ小賣業者ニ對スル賣渡最高價格(每五萬本)	同
株協和會煙社草	同	興亞	裝器最區之小分包容	定零售價	製造人對批發業人或零售業人之賣渡最高價格(每五萬支) 批發業人對零售業人之賣渡最高價格(每五萬支) 卸賣業者ノ小賣業者ニ對スル賣渡最高價格(每五萬本)	同

備考

- 一、本表所揭示之批發價格乃將運費及雜費依左列區分而使負擔者
 - (1) 賣渡者爲捲菸製造人時由賣主負擔
 - (2) 賣渡者爲捲菸之批發業人時由買主負擔
- 二、零售定價爲賣主於店舖賣出價格或最終送到價格

備考

- 一、本表ニ示ス卸賣價格ハ運賃諸掛ヲ左ノ區分ニ依リ負擔スル場合ニ於ケルモノトス
 - (1) 賣渡者ガ捲菸製造者ナルトキハ賣主負擔
 - (2) 賣渡者ガ捲菸ノ卸賣者ナルトキハ買主負擔
- 二、小賣定價ハ賣主店先渡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之表紙
一 住所 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第二百六十五號

一 木造瓦葺二階建 壹棟
壹階面積 貳百拾八方米
貳階面積 壹百拾八方米
對於右項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南 豐次郎
對於右項於昭和十二年六月四日 基於因賣買行所有權取得登記

登記權利人 平木金次郎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對於右項於昭和十一年四月四日 基於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濱田 榮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利害關係人不聲明異議時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承德縣公署 登錄官 松尾 重彦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ノ表示
一 所在 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第二百六十五號

一 木造瓦葺二階建 壹棟
壹階面積 貳百拾八方米
貳階面積 壹百拾八方米
右ニ對スル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南 豐次郎
右ニ對スル昭和十二年六月四日 賣買ニ依ル所有權取得登記

登記權利人 平木金次郎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ニ對スル昭和十一年四月四日 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濱田 榮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間ニ前記利害關係人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承德縣公署 登錄官 松尾 重彦

廣告

◎貨主捜査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番號	品名	包	裝	重	日	見	項	記
3515	木製品	箱	一	九	十六日	濱江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濱江驛四號)
3516	古麻袋	袋	一	四三	同	同	同	(濱江驛五號)
3517	空瓶	瓶	一	三九	同	同	同	(濱江驛六號)
3518	石油空罐	罐	四	六〇	同	同	同	(濱江驛七號)
3519	古麻袋	袋	一	二〇	同	同	同	(濱江驛八號)
3520	空醬油桶	桶	二	五〇	同	同	同	(濱江驛九號)
3521	銅製品	箱	一	二二	九月五日	東安驛	同	(東安驛二號ノ二〇)
3522	フライ鍋	鍋	一	二八	同	同	同	(東安驛二號ノ二二)
3523	ジャツキ	機	一	二四	同	同	同	(東安驛二號ノ二三)
3524	ネチ	釘	一	二三	同	同	同	(東安驛二號ノ二四)
3525	同	小	一	九	同	同	同	(東安驛二號ノ二五)
3526	ギヤ	機	一	二二	九月八日	同	同	(藤本三段ト包紙ニ記入アリ、大連驛村洋行ノ包紙アリ、東安驛二號ノ二五)
3527	修理工具	具	一	二二	同	同	同	(東安驛二號ノ二六)
3528	防寒覆	覆	一	六	同	同	同	(東安驛二號ノ二七)
3529	椅子	子	一	一六	二十九日	同	同	(東安驛二號ノ二八)
3530	日人用蒲團袋	袋	一	四二	同	同	同	(東安驛二號ノ二九)
5361	鮮人衣類	類	一	四〇	二十九日	同	同	(金兩浩ト記入アリ、東安驛二號ノ三〇)

◎荷主捜査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東光商事合資會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清算人西尾安雄ノ住所
ヲ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護國街七號ニ移
轉ス

●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
會社)

一取締役小島藤郎ハ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住所ヲ
東京市中野區住吉町五八番地ニ移轉ス

●株式會社日清棧支店移轉及變更

一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四平街市北三條通三八番
地一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四平街市北四條通二四番地ノ一一
一前同日取締役野中賴一ハ住所ヲ四平街市北四
條通二四番地ノ一一ニ移轉ス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一條ニ依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第八回定時
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豆稈ハルプ株式會社

拂込株金領收證無効公告

當社左記領收證亡失ノ届出アリタルニ付向フ六十日間ヲ經過
スルモ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之ヲ無効トス

名義人	株數	拂込金額	發行所	領收證番號	發行年月日
鍵山裕司	一〇	一五〇〇〇	朝鮮銀行大連支店	六四一	昭和十五年五月三
毛野福也	一〇	一五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處	五〇	同
星和棧	一〇	一五〇〇〇	右同	一六	同
公田董	一〇	一五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營口支行	一〇	同
島田董	一〇	一五〇〇〇	日本興業銀行東北支店	一〇	同
近藤英一	一〇	一五〇〇〇	朝鮮銀行大阪支店西區出張所	一〇	同
大阪クハ下電	一〇	一五〇〇〇	右同	一〇	同
氣株式會社	一〇	一五〇〇〇	右同	一〇	同
高村廣三	一〇	一五〇〇〇	日本興業銀行東北支店	一〇	同
藤村眞三	一〇	一五〇〇〇	日本興業銀行大阪支店	一〇	同
後藤九十九	一〇	一五〇〇〇	日本興業銀行日本橋支店	一〇	同
昭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方(資産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拂込未済株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株主定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	一,九八八,四五五.七七	法定積立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備物	三,二七五,五九八.九	特別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器具	九,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貸入金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建設假借	一,〇三五,五七七.三三	支拂積立金	四,三三六,一七三.四
貯蓄品	一,八四八,八六八.二二	支拂引手	四,四七五,四六八.六
商貨品	二,五〇六,二二五.七	支拂引手	四,〇〇〇,一四六.四
貸付品	一,一四五,三〇六.七	支拂引手	二,八三三,九八.九
貸付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五,〇〇〇,八二六.六
未賣掛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七,五九一,四八.六
受託收替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受託立替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三,八三三,五〇〇.〇〇
受取手形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取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一,三六八,〇九.八
特別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三〇〇,〇九六.五
特別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四,六九七,〇七三.九
現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二,六三三,三二八.〇
假借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七,四八三,五七.七
差入保証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一,四六五,四〇〇.〇
差入保証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一,五〇〇,八〇〇.〇
有價証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一,〇七三,三二五.〇
有價証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二〇〇,七二一,八六.〇
保管有價証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手	
合算	二〇〇,七二一,八六.〇	合算	二〇〇,七二一,八六.〇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職務	姓名
理事	小川逸三郎
理事	竹内德三郎
理事	三田又三郎
理事	前田寛三郎
理事	南保大
理事	河本保大
理事	久米保大
理事	富田保大
理事	岩田保大
理事	江田保大
理事	郭川保大
監事	久保田英忠
監事	松川承業
監事	姜業

右監査ヲ遂ケ其ノ正確ナルコトヲ認證候也

康德八年六月

總務廳官房會計科編纂 (追錄一號插入濟)

滿洲國 會計法規輯覽

滿洲國に於ける代表的會計法規集
經濟部金融司編纂

加除式 二〇〇〇頁
定價 十五圓
送料 四十錢

滿洲國 金融關係法令集

滿洲國唯一の金融關係法令集

畜産司・馬政局編纂 (改訂版出來)

畜産關係法規集

畜産關係法規の總てを網羅して完璧

菊判加除式
定價 八圓
送料 二二錢

民生部保健司編纂 (追錄四號插入濟)

衛生法規類纂

衛生に關する現行の法規集として高評噴噴

菊判加除式
定價 五圓
送料 二二錢

開拓總局編纂 (追錄一號插入濟)

開拓總局例規集

開拓團はもとより開拓行政に携る人々の必備の書

菊判加除式
定價 七圓
送料 二二錢

交通部編纂

都邑計畫法規集

都邑計畫法を初めとし土木工事取締規則の外土地、土木、建築、水道等關係法令悉くを収録す。

菊判加除式
定價 四圓二十錢
送料 十六錢

總務廳文書科編纂 (追錄一號插入濟)

文書例規集

加除式 八五〇頁
定價 八圓
送料 二二錢

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追錄三號插入濟)

文官令並關係法令

加除式 六六〇頁
定價 五圓
送料 二二錢

森勝義著

官廳工事經理の實際

上製函入 七二〇頁
定價 八圓
送料 二二錢

手島庸義著

基本法釋義

上製函入 三〇〇頁
定價 二圓
送料 十六錢

申込方法

御註文は前金にて (振替新京一九一號)
御拂込の上願ひます

- ① 官印の押捺
- ② 備付場所の明記
- ③ 支拂期日の記載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 ② 四二二二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一百四十六號

價目 定一份 七角五分(國內) 一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最上ノ頁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發行所 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0(呼出) 國務院總務廳(編輯部)
發行所 新京吉林大路 印刷 刷
電話 (2) 七〇七七 一二(發行部)
電話 新京 一三三〇 大連 五七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千一百四十六號
星期二 (火曜日)

另冊

目次

●部令 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關於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經濟)
○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同)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附屬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爲纖維及纖維製品輸出入業者(經濟)
○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統制團體指定(同)外四件

部令二

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

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之權限中關於左列各款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據第十條但書之規定對於批發業者或零售業者搬出許可之權限
- 二 據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經濟部大臣公定左列地域以外地域之批發業者之纖維製品販賣價格及零售業者之纖維製品販賣價格之公定權限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延吉街、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街、牡丹江市、通化街、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街、齊齊哈爾市、黑河街及扎蘭屯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三十六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以下稱法)第二條之纖維及纖維製品之種類爲另表之第一號

第二條 依法第三條但書或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欲呈請買入纖維之許可者應依樣式第一號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產地別、商標別數量
 - 三 賣渡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四 買入條件
 - 五 必須買入之理由
- 第三條 依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欲呈請賣渡纖維之許可者應依樣式第二號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產地別、商標別數量
 - 三 買入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部令二

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

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經濟部大臣之權限中關於左列各款委任於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之ヲ委任ス

- 一 第十條但書ノ規定ニ基キ卸賣業者又ハ小賣業者ニ對シ搬出許可ノ權限
- 二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基キ經濟部大臣ニ於テ公定スル左ノ地域以外ノ地域ニ於ケル卸賣業者ノ纖維製品販賣價格及小賣業者ノ纖維製品販賣價格ヲ公定スルノ權限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延吉街、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街、牡丹江市、通化街、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街、齊齊哈爾市、黑河街及扎蘭屯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三十六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以下法ト稱ス)第二條ノ纖維及纖維製品ノ種類ハ別表第一號ノ通トス

第二條 法第三條但書又ハ第七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纖維ノ買入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一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 二 產地別、銘柄別數量
 - 三 賣渡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 四 買入條件
 - 五 買入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 第三條 法第四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纖維ノ賣渡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二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 二 產地別、銘柄別數量
 - 三 買入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所在地

四 賣渡條件

第四條 依法第五條但書或第七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欲呈請買入纖維製品之許可者應依樣式第三號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種類別、商標別或規格別數量

三 賣渡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四 買入條件

五 必須買入之理由

第五條 依法第六條但書之規定欲呈請賣渡纖維製品之許可者應依樣式第四號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種類別、商標別或規格別數量

三 買入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四 賣渡條件

第六條 依法第八條之規定總銷售業者向批發業者、零賣業者或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應賣出之纖維製品為另表之第二號

第七條 依法第八條之規定欲呈請買入纖維製品之許可者應依樣式第五號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種類及由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間之買入數量

三 買入條件

四 販賣或配給對方

五 賣渡或配給條件

六 必須買入之理由

第八條 依法第十條之規定欲呈請許可運出纖維製品之總銷售業者應依樣式第六號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九條 依法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欲呈請許可運出纖維製品之批發業者或零賣業者應依樣式第七號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種類別、商標別或規格別數量

三 運往地

四 必須運出之理由

第十條 依法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欲呈請許可運出纖維製品之批發業者或零賣業者應依樣式第七號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種類別、商標別或規格別數量

三 運往地

四 必須運出之理由

第十一條 統制團體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所在地

四 賣渡條件

第四條 法第五條但書又ハ第七條第三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ノ買入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三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種類別、銘柄別又ハ規格別數量

三 賣渡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四 買入條件

五 買入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第五條 法第六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ノ賣渡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四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種類別、銘柄別又ハ規格別數量

三 買入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四 賣渡條件

第六條 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元賣業者ノ卸賣業者、小賣業者又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賣渡スベキ纖維製品ハ別表第二號ノ通トス

第七條 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ノ買入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五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種類及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ノ買入數量

三 買入條件

四 賣渡又ハ配給先

五 賣渡又ハ配給條件

六 買入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第八條 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ノ搬出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元賣業者ハ樣式第六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法第十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ノ搬出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卸賣業者又ハ小賣業者ニ在リテハ其ノ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省又ハ新京特別市トス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種類別、銘柄別又ハ規格別數量

三 搬出先

四 搬出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第十條 法第十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ノ搬出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卸賣業者又ハ小賣業者ハ樣式第七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種類別、銘柄別又ハ規格別數量

三 搬出先

四 搬出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第十一條 統制團體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

對輸入或輸出或買入或應賣渡之纖維及纖維製品之種類及數量欲請求認可時翌年分應按常年依樣式第八號記載左列事項之事業計畫書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 產地別、種類別商標別或規格別數量及價額
- 二 指運地或起運地或購買對方或販賣對方
- 三 在庫數量

第十二條 統制團體應將關於由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之生產、加工及配給計畫書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者於六月三十日以前、由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於九月三十日以前、由次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樣式第九號呈報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三條 統制團體應於每月末依樣式第十號對左列事項之前月分彙同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 一 組合別工場別生產數量及輸入數量
- 二 組合別工場別加工數量
- 三 需要別配給數量

第十四條 統制團體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纖維之買入及販賣之價格並纖維製品之販賣價格欲請求認可時應依樣式第十一號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添附價格算定基礎其他必要之書類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 纖維或纖維製品名
- 二 產地別商標別或規格別單位別買入價格及販賣價格
- 三 授受場所

第十五條 依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纖維製造業者、纖維製品製造業者或纖維製品加工业者擬行製造或加工之纖維製品之規格如另表第四號

第十六條 依法第七條或第十條之規定應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申請書須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為之

附則

本令自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將依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七號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及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八號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小賣最高價格之件廢止之

在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前對於纖維及纖維製品已為買賣契約之纖維製造業者、纖維製品製造業者、或總銷售業者其授受未完了者應自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將其意旨用書面呈報於經濟部大臣

於前項之呈報書應添附關於其契約之證憑書類

依り輸入若ハ輸出又ハ買入若ハ賣渡スベキ纖維及纖維製品ノ種類及數量ニ付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翌年分ニ付歷年ニ從ヒ樣式第八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事業計畫書ヲ毎年十一月三十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產地別、種類別銘柄別又ハ規格別數量及價額
- 二 仕向地若ハ仕出地又ハ買入先若ハ賣渡先
- 三 在庫數量

第十二條 統制團體ハ四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ノ間ノ生產、加工及配給ニ關スル計畫書ヲ三月三十一日迄ニ、七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ノ間ノモノヲ六月三十日迄ニ、十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ノモノヲ九月三十日迄ニ、翌年一月一日ヨリ三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ノモノヲ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樣式第九號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三條 統制團體ハ每月末迄ニ樣式第十號ニ依リ左ノ事項ニ付前月分ヲ取纏メ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 一 組合別工場別生產數量及輸入數量
- 二 組合別工場別加工數量
- 三 需要別配給數量

第十四條 統制團體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纖維ノ買入及販賣ノ價格並ニ纖維製品ノ販賣價格ニ付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樣式第十一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ニ價格算定ノ基礎其ノ他ノ必要ナル書類ヲ添附シ

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纖維又ハ纖維製品名
- 二 產地別銘柄別又ハ規格別單位別買入價格及販賣價格
- 三 授受場所

第十五條 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造業者、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又ハ纖維製品加工业者ノ製造又ハ加工ヲ為サントスル纖維製品ノ規格ハ別表第四號ノ通トス

第十六條 第七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申請書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七號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及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八號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小賣最高價格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前纖維及纖維製品ニ付買賣契約ヲ為シタル纖維製造業者、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又ハ元賣業者ニシテ其ノ受渡ヲ完了セザルモノハ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其ノ旨ヲ書面ヲ以テ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届出書ニハ其ノ契約ニ關スル證憑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別表第一號

種	類	附記
一絹織維	野蠶及填充用者除外	
二人造織維		
三棉花	打棉用及填充用者除外	
四綿狀麻	黃麻、青麻及洋麻者除外	
五更生織維	按重量比率含毛超過一成者及紡績用(毛紡績及和紡績用除外)以外者除外	
六(一)至(五)揭載之混合織維	維之混合織維按重量比率不包合及(一)至(五)揭載之野蠶織維按重量比率含三成以上者及按重量比率含超過一成以上之毛者均除外	對於(一)至(五)所揭載之混合織維按重量比率認爲混合織維最爲多之種類在混合織維同一時認爲屬於(一)至(五)所揭載之類之織維種類處理之
七(一)至(五)揭載之純織維(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對於(一)至(五)所揭載之織維與之混合織維以外織維之混合織維種類處理之
八(一)至(五)揭載之維製造之混合織維(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對於(一)至(五)所揭載之維製造之混合織維與之混合織維種類處理之
九(一)至(五)揭載之製絲或製紗之混合織維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對於(一)至(五)所揭載之製絲或製紗之混合織維與之混合織維種類處理之

別表第一號

種	類	附記
一絹織維	野蠶及填充用ノモノヲ除ク	
二人造織維		
三棉花	打棉用及填充用ノモノヲ除ク	
四綿狀麻	黃麻、青麻及洋麻ノモノヲ除ク	
五更生織維	重量比率ニ於テ一割ヲ超スル毛ヲ含ムモノ及紡績用(毛紡績及和紡績用ヲ除ク)以外ノモノヲ除ク	
六(一)乃至(五)之混合織維	維之混合織維按重量比率不包合及(一)乃至(五)揭載之野蠶織維按重量比率含三成以上者及按重量比率含超過一成以上之毛者均除外	對於(一)乃至(五)所揭載之混合織維按重量比率認爲混合織維最爲多之種類在混合織維同一時認爲屬於(一)乃至(五)所揭載之類之織維種類處理之
七(一)乃至(五)之純織維(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對於(一)乃至(五)所揭載之織維與之混合織維以外織維之混合織維種類處理之
八(一)乃至(五)之維製造之混合織維(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對於(一)乃至(五)所揭載之維製造之混合織維與之混合織維種類處理之
九(一)乃至(五)之製絲或製紗之混合織維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對於(一)乃至(五)所揭載之製絲或製紗之混合織維與之混合織維種類處理之

29

製造之交絲 (加工指定者除外
工者在內)

十(七) 撮載之單
物(加工者在內)

十一(八) 撮載之
單一混紡織物(加
工者在內)

十二(九) 撮載之
單一交絲織物(加
工者在內)

十三(七) 至(九)
撮載之混紡織物
(加工者在內)

四九八七外
條號年經外
之及年經
規第部部
定八部部
所佈佈
指依第第
定者三六
者除一號
外制、第
法第六
第六

外統號號及織物
制、第、康、(二)
法第六、德、撮
第四九、七、載
條號年經、不
之及部部、過
規佈佈、四
定依第第、五
者除一號、種
外制、第、者
法第六、者
第六、者

所成以之九以物之(七)至(九)
製交此絲混及絲織(七)至(九)
之等類用載以製物之(七)至(九)
交以之類此以製物之(七)至(九)
織外之類此以製物之(七)至(九)
物之類此以製物之(七)至(九)

對於以(七)·(八)撮載之單一絲
與(七)·(八)撮載之絲及以此等之
之種類處理之
對於以(七)·(八)撮載之單一絲
與(七)·(八)撮載之絲及以此等之
之種類處理之

對於混紡織物者認為以混紡織物所屬種
類之絲所製造之織物處理之

對於交絲織物認為以交絲所屬種類之
絲所製造之織物處理之

對於以(七)·(八)撮載之單一絲
與(七)·(八)撮載之絲及以此等之
之種類處理之

ノ交絲類ト其ノ
他ノ交絲類トヲ以
テ加工シタルモノ
ヲ含ム

十七(七) 撮載之單
物(加工者在內)

十一(八) 撮載之
單一混紡織物(加
工者在內)

十二(九) 撮載之
單一交絲織物(加
工者在內)

十三(七) 至(九)
撮載之混紡織物
(加工者在內)

八九八七外
條號年經外
之及年經
規第部部
定八部部
所佈佈
指依第第
定者三六
者除一號
外制、第
法第六
第六

外統號號及織物
制、第、康、(二)
法第六、德、撮
第四九、七、載
條號年經、不
之及部部、過
規佈佈、四
定依第第、五
者除一號、種
外制、第、者
法第六、者

所成以之九以物之(七)至(九)
製交此絲混及絲織(七)至(九)
之等類用載以製物之(七)至(九)
交以之類此以製物之(七)至(九)
織外之類此以製物之(七)至(九)
物之類此以製物之(七)至(九)

テ之ヲ取扱フ
(七)·(八)撮載之單一絲
與(七)·(八)撮載之絲及以此等之
之種類處理之

對於混紡織物者認為以混紡織物所屬種
類之絲所製造之織物處理之

對於交絲織物認為以交絲所屬種類之
絲所製造之織物處理之

對於以(七)·(八)撮載之單一絲
與(七)·(八)撮載之絲及以此等之
之種類處理之

十七(三)掲載之
織物製造之規、
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六九號及
第七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
編組及此等之製
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別表第二號

一 由總銷實業者應向小賣業者或受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販賣之纖維製品

(一) 以棉花製造之絲及織物(除國內產) 並屬於此等之絲及織物
(二) 莫大小料
(三) 以棉花製造之絲及織物(國內產) 並輸入特免編製品

二 中總銷實業者應向批發業者或受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販賣之纖維製品

(一) 以絹纖維、人造纖維、綿狀麻及更生纖維所製造之絲及織物並屬於此等之絲及織物
(二) 毛巾、襪子、手套、腿襪、襪衣、足袋及腿帶

別表第三號(甲)

總銷實業者所在地	總銷實業者辦理純綿製品(國內產)及輸入特免編製品以外之纖維製品地域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內 長春縣、九臺縣、通陽縣、懷德縣、農安縣、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德惠縣、榆樹縣
吉林省	吉林省內 吉林省、永吉縣、舒蘭縣、磐石縣、敦化縣、蛟河縣、樺甸縣
奉天市	奉天省內 奉天市、瀋陽縣、法庫縣、康平縣、清原縣、興京縣、撫順市、撫順縣、本溪湖市、本溪縣、遼陽市、遼陽縣、遼中縣、鞍山市、新民縣、鐵嶺市、鐵嶺縣
營口市	奉天省內 營口市、海城縣、復縣、蓋平縣
四平市	四平市
安東市	安東省
哈爾濱市	濱江省
錦州市	錦州省

十七(三)ニ掲グル
纖維ヲ以テ製シ
タル線、網、組物
及之等ノ製品
除ク
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六九號及
第七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
定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ヲ

別表第二號

一 元賣別業者ヨリ小賣業者又ハ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賣渡スベキ纖維製品

(一) 棉花ヲ以テ製シタル絲及織物(國內產ヲ除ク) 並ニ之等ニ屬スル絲及織物
(二) 莫大小料
(三) 棉花ヲ以テ製シタル絲及織物(國內產) 並ニ輸入特免編製品

二 元賣別業者ヨリ卸賣業者又ハ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賣渡スベキ纖維製品

(一) 絹纖維、人造纖維、綿狀麻及更生纖維ヲ以テ製シタル絲及織物並ニ之等ニ屬スル絲及織物
(二) タオル、靴下、手袋、脚絆、肌著、足袋及腿帶

別表第三號(甲)

元賣別業者所在地	元賣別業者、純綿製品(國內產)及輸入特免品外ノ纖維製品取扱地域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內 長春縣、九臺縣、通陽縣、懷德縣、農安縣、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德惠縣、榆樹縣
吉林省	吉林省內 吉林省、永吉縣、舒蘭縣、磐石縣、敦化縣、蛟河縣、樺甸縣
奉天市	奉天省內 奉天市、瀋陽縣、法庫縣、康平縣、清原縣、興京縣、撫順市、撫順縣、本溪湖市、本溪縣、遼陽市、遼陽縣、遼中縣、鞍山市、新民縣、鐵嶺市、鐵嶺縣
營口市	奉天省內 營口市、海城縣、復縣、蓋平縣
四平市	四平市
安東市	安東省
哈爾濱市	濱江省
錦州市	錦州省

延吉街	間島省 通化省內 長白縣
通化街	通化省 (長白縣除外)
佳木斯市	三江省
牡丹江市	牡丹江省
東安街	東安省
北安街	北安省
黑河街	黑河省
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
承德街	熱河省內 承德縣、興隆縣、灤平縣、豐寧縣、隆化縣、青龍縣、喀喇沁左旗、喀喇沁中旗
赤峰街	熱河省內 喀喇沁右旗、翁牛特右旗、圍場縣、翁牛特左旗、敖漢旗 興安西省內 林西縣、克什騰旗、巴林右翼旗
通遼街	興安西省內 開魯縣、奈曼旗、扎魯特旗、阿魯科魯沁旗、巴林左翼旗 興安南省
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
扎蘭屯街	興安東省

另表第三號(乙)

總銷賣業者	總銷賣業者辦理純綿製品(國內產)及輸入特免綿製品地域
新東京特別市	新東京特別市、吉林省、間島省
奉天市	奉天省、四平省、安東省、錦州省、熱河省、興安南省、興安西省、通化省、龍江省
哈爾濱市	濱江省、三江省、牡丹江省、東安省、北安省、黑河省、興安北省、興安東省

延吉街	間島省 通化省內 長白縣
通化街	通化省 (長白縣除外)
佳木斯市	三江省
牡丹江市	牡丹江省
東安街	東安省
北安街	北安省
黑河街	黑河省
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
承德街	熱河省內 承德縣、興隆縣、灤平縣、豐寧縣、隆化縣、青龍縣、喀喇沁左旗、喀喇沁中旗
赤峰街	熱河省內 喀喇沁右旗、翁牛特右旗、圍場縣、翁牛特左旗、敖漢旗 興安西省內 林西縣、克什騰旗、巴林右翼旗
通遼街	興安西省內 開魯縣、奈曼旗、扎魯特旗、阿魯科魯沁旗、巴林左翼旗 興安南省
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
扎蘭屯街	興安東省

別表第三號(乙)

元賣業者	元賣業者、純綿製品(國內產)及輸入特免綿製品取扱地域
新東京特別市	新東京特別市、吉林省、間島省
奉天市	奉天省、四平省、安東省、錦州省、熱河省、興安南省、興安西省、通化省、龍江省
哈爾濱市	濱江省、三江省、牡丹江省、東安省、北安省、黑河省、興安北省、興安東省

別表第四號

一 綿 絲 (純綿絲及人造棉混紡綿絲)

考 備	公 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支 數	單 規 格	單 支 數	一 捆 標 準 重 量	一 小 包 之 無 水 重 量	一 漢 克 之 絲 一 捆 之 小 包 長	一 小 包 之 總 數	
	上	下																
一	±2.5%	±2.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支數之二	六番、八番、一〇番、一四番、一六番、二〇番、二二番、二三番、二四番、二八番、二九番、三〇番、三二番、四〇番、四二番	一八二・四三六 ^{冠以上}	四・二七九 ^冠	七六八・一 ^米	四〇 ^{漢克}	支數之四〇倍為漢克數	
一	±2.5%	±2.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支數之二	一總之絲長在捆總數之平均長七六八、一米以上為標準						
一	±2.5%	±2.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支數之二	燃絲、合絲、卷絲之規格為按單絲換算者						

(一) 支數為以英式表明者

(二) 一捆之標準重量為在公定水分率百分之六時規定者

(三) 單絲均為左撚

(四) 支數以外裝及中札表示之

但卷系及其他等得依色別或其他之適宜方法代替中札表示之

二 卡機線 (純綿絲)

規格番號	裝 置	整 理	絲 長	支 數	原 絲
三〇一	軸 纏	軟 性	一八二・八八 ^{米以上}	八	二〇支四股
三〇二	軸 纏	上 光	一八二・八八・七六	五〇	三三支三股
三一一	斜 纏	軟 性	九二・四四	五〇	四〇支三股
三二二	斜 纏	軟 性	五四八・六三	五〇	四〇支三股

別表第四號

一 綿 絲 (純綿絲及ス・フ混紡綿絲)

考 備	公 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番 手	單 規 格	單 支 數	一 捆 正 味 量 目	一 玉 / 無 水 量 目	一 總 之 絲 長 一 捆 之 玉 數	一 玉 / 總 數	
	上	下																
一	±2.5%	±2.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番手數ノ	六番、八番、一〇番、一四番、一六番、二〇番、二二番、二三番、二四番、二八番、二九番、三〇番、三二番、四〇番、四二番	一八二・四三六 ^{冠以上}	四・二七九 ^冠	七六八・一 ^米	四〇 ^玉	番手數ノ	
一	±2.5%	±2.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番手數ノ	一總之絲長ハ一捆ノ總數ノ平均ニ於テ七六八、一米以上トス						
一	±2.5%	±2.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番手數ノ	燃絲、合絲、チースノ規格ニ付テハ單絲ニ換算シテ算出スルモノトス						

(一) 番手ハ英式ニ依ルモノトス

(二) 一捆ノ正味量目ハ公定水分率六パーセントノ場合ニ於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三) 單絲ノ撚ハ左撚トス

(四) 番手ノ表示ハ外裝及中札ニ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但チース其ノ他ノモノニフリテハ色別又ハ其ノ他適宜ノ方法ニ依リ中札ノ表示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二 カタン絲 (純綿絲)

規格番號	裝 置	仕 上	絲 長	番 手	原 絲
三〇一	駒 卷	ソフト	一八二・八八 ^{米以上}	八	二〇番手四子
三〇二	駒 卷	艶 付	一八二・八八・七六	五〇	三三番手三子
三一一	綾 卷	ソフト	九二・四四	五〇	四〇番手四子
三二二	綾 卷	ソフト	五四八・六三	五〇	四〇番手三子

三三三	斜	纏	軟	性	九一四・三八	八	二〇支四股
						三〇	二〇支三股
三三四	斜	纏	軟	性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三三三股
						三〇	二〇支四股
三三二	斜	纏	軟	性	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支六股
						四〇	六〇支六股
三三二	斜	纏	軟	性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八〇支六股
						三〇	八〇支六股
三三二	斜	纏	軟	性	一〇〇〇・〇〇	八	五〇支九股
						三〇	八〇支九股
三三二	斜	纏	軟	性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支九股
						三〇	一〇〇支九股

(一) 規格番號三三二番、三三四番、三三二番之各番號染色時應用建築染料或直接染料

(二) 絲長之公差爲上一・五%下一・五%
但在二羅之平均須爲規格絲長以上

三 綿織物(整理前)

甲 人造棉混紡綿織物

品 種	規格 番號	原糸支數		密度(三、五、五、四)		耳絲數	幅	長	備 考
		經 緯	支	經 緯	總本數				
大 尺 布	二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一三	一四	支	一四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粗 布	三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三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三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三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三三三	綾	卷	ソフト	九一四・三八	八	二〇番手四子
					三〇	二〇番手三子
三三四	綾	卷	ソフト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三番手三子
					三〇	二〇番手四子
三三二	綾	卷	ソフト	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番手六子
					四〇	六〇番手六子
三三二	綾	卷	ソフト	一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番手六子
					三〇	八〇番手六子
三三二	綾	卷	ソフト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番手九子
					三〇	八〇番手九子

(一) 規格番號三三二番、三三四番、三三二番之各番號モノヲ染色スル場合ハ建築染料又ハ直接染料ニ依ルモノトス

(二) 絲長ノ公差ハ上一・五%下一・五%トス
但シ一ダロスノ平均ニ於テ規格絲長以上トス

三 綿織物(整理前)

甲 ス・フ混紡綿織物

品 種	規格 番號	原糸支數		密度(三、五、五、四)		耳絲數	幅	長	備 考
		經 緯	支	經 緯	總本數				
大 尺 布	二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一三	一四	支	一四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粗 布	三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三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三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三	一六	支	一六	支	根以上	八	根以上	米以上

花達呢		特斜紋		厚斜紋 (絨料在內)	資庫	二級帆布	防水料	未漂洋標布	小倉	二級帆布	雲齊	四斜紋 (先染在內)				
特八	特一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三二二	三二五	正三二	正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七三	特三	特二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キヤバジン		特斜紋		厚斜紋 (ホル地ニ 含ム)	スツク	二級帆布	防水地	未晒木綿	小倉	二級帆布	雲齊	四斜紋 (先染ヲ含ム)				
特八	特一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三二二	三二五	正三二	正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七三	特三	特二	四〇〇	三三三	三三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乙 純綿織物

品 種	規格 番號	原絲支數		密度(三、五、五、五)	邊絲數	幅	長	備 考
		經 緯	緯 經					
服 綢	三〇五	八〇/三	六〇/三	二八	六	一六	四〇、七、二	二七、四
	三〇六	六〇/三	六〇/三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四〇、七、二	二七、四
腿 綢	四〇一	四〇/三	四〇/三	九	五	一四	三、八、九	二九、三六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三	六	四	一四	一、六、八、九	二九、三六
寸 帶 料	六〇一	二〇/三	二〇/三	五	四	七	九、五	四、八、三
	六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三	三	六	六	一、九	一、五

品 種	規格 番號	原絲支數		密度(三、五、五、五)	邊絲數	幅	長	備 考
		經 緯	緯 經					
藥 布	八三三	三	三	根以上	根以上	根以上	三	根以上
	八三二	三	三	根以上	根以上	根以上	三	根以上
帆 布	一一二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三、八、三	三、五、四〇	五、九、三	五、五	九、〇、〇
	一一三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五、七、三	三、四、七	八、〇、四	七、〇	四、五、〇〇
工 膠 用 皮 布 加	五〇三三〇/九	一〇/七	一〇/七	三、六	一、九	四、五	一、七、〇	九、〇、〇
	五〇三三〇/一〇	一〇/八	一〇/八	三、六	一、八	四、四	一、七、〇	九、〇、〇

乙 純綿織物

品 種	規格 番號	原絲支數		密度(三、五、五、五)	邊絲數	幅	長	備 考
		經 緯	緯 經					
ホプリン	三〇五	八〇/三	六〇/三	二八	六	一六	四〇、七、二	二七、四
	三〇六	六〇/三	六〇/三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四〇、七、二	二七、四
卷 脚 絆 地	四〇一	四〇/三	四〇/三	九	五	一四	三、八、九	二九、三六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三	六	四	一四	一、六、八、九	二九、三六
寸 帶 地	六〇一	二〇/三	二〇/三	五	四	七	九、五	四、八、三
	六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三	三	六	六	一、九	一、五

品 種	規格 番號	原絲支數		密度(三、五、五、五)	邊絲數	幅	長	備 考
		經 緯	緯 經					
ガ―セ地	八三三	三	三	根以上	根以上	根以上	三	根以上
	八三二	三	三	根以上	根以上	根以上	三	根以上
帆 布	一一二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三、八、三	三、五、四〇	五、九、三	五、五	九、〇、〇
	一一三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五、七、三	三、四、七	八、〇、四	七、〇	四、五、〇〇
工 膠 用 皮 布 加	五〇三三〇/九	一〇/七	一〇/七	三、六	一、九	四、五	一、七、〇	九、〇、〇
	五〇三三〇/一〇	一〇/八	一〇/八	三、六	一、八	四、四	一、七、〇	九、〇、〇

品種	規格番號	原絲支數		原絲使用割合		距離	幅	長
		表	裏	表	裏			
瀧布	五〇四一〇/九	一〇/七	二四	一六	四〇	二七・〇	九・四	五五・〇〇
	五〇五二〇/六	三〇/八	四八	二二	六九	二五・四	九・四	
	五〇六三〇/二	三〇/二	六四	五	二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七四〇/三	三〇/二	二四	二四	四八	二四	四六・〇	三六・五〇
	五〇八五〇/五	三〇/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九・〇	三六・五〇	

四 莫大小地 (人造棉混紡品)

品種	規格番號	原絲支數		原絲使用割合		距離	幅	長
		表	裏	表	裏			
夏襪衣料	一〇〇一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六・五
	一〇〇二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三・九
	一〇〇三	支	支	%	%	極細	九・四	四・八
	一〇〇四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二・九
	一〇〇五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〇六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〇七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〇八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〇九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一〇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一一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一二	支	支	%	%	中細	九・四	八・六
冬襪衣料	一〇一三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四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五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六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七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八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九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〇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一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二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三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四	支	支	%	%	太	九・四	六・四
膠皮鞋裏料用	一〇二五	支	支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二六	支	支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二七	支	支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二八	支	支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二九	支	支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三〇	支	支	%	%	細	九・四	一〇・九
袖口用料	一〇三一	支	支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三二	支	支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三三	支	支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五 綿雜品 (整理前)

甲 毛巾地 (人造棉混紡品)

品種	規格番號	原絲番手		原絲使用割合		ケージ	幅	長
		表	裏	表	裏			
瀧布	五〇四一〇/九	一〇/七	二四	一六	四〇	二七・〇	九・四	五五・〇〇
	五〇五二〇/六	三〇/八	四八	二二	六九	二五・四	九・四	
	五〇六三〇/二	三〇/二	六四	五	二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七四〇/三	三〇/二	二四	二四	四八	二四	四六・〇	三六・五〇
	五〇八五〇/五	三〇/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九・〇	三六・五〇	

四 メリヤス地 (ス・フ混紡品)

品種	規格番號	原絲番手		原絲使用割合		ケージ	幅	長
		表	裏	表	裏			
夏シャツ地	一〇〇一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六・五
	一〇〇二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三・九
	一〇〇三	番	番	%	%	極細	九・四	四・八
	一〇〇四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二・九
	一〇〇五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〇六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〇七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〇八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〇九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一〇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一一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八・六
	一〇一二	番	番	%	%	中細	九・四	八・六
冬シャツ地	一〇一三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四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五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六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七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八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一九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〇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一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二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三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一〇二四	番	番	%	%	太	九・四	六・四
ゴム靴裏地用	一〇二五	番	番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二六	番	番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二七	番	番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二八	番	番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二九	番	番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三〇	番	番	%	%	細	九・四	一〇・九
袖口用地	一〇三一	番	番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三二	番	番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一〇三三	番	番	%	%	細	九・四	一〇・九

五 綿雜品 (整理前)

甲 タオル地 (ス・フ混紡品)

(一) 軍足

軍足	品種	規格番號	總針數	原系支數	使用比率	一打編上重量	小兒長襪子							女中長襪子					男中長襪子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一〇五四	八四根以上	一〇支	八〇%	一六	二〇	六七五瓦以上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軍足

軍足	品種	規格番號	總針數	原系番手	使用割合	一打編上量目	小兒長靴下							女中長靴下					男中長靴下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一〇五四	八四本以上	一〇番	八〇%	一六	二〇	六七五瓦以上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丁 軍 手

品 種	規格號碼	總計數	原糸支數	使用比率	一打總上段重
手	10511826	108	108	110	六七五以上

樣式第一號

纖維買入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申請人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按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但書及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下記呈請事項照准爲荷

產地	商 標	數 量	賣方人姓名或營業所 或稱及所在地	買入條件 (價格收買日 或收買日期)	買入必要 理由	備 考

註 (一) 數量以打爲單位

(二) 除本申請書外應提出抄件二部

樣式第二號

纖維賣出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申請人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按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將下記呈請事項照准爲荷

產 地	商 標	數 量	買入人姓名或營業所 或稱及所在地	賣出條件 (價格或日期)	備 考

註 (一) 數量以打爲單位

(二) 除本申請書外應提出抄件二部

丁 軍 手

品 種	規格號碼	總計數	原糸支數	使用割合	一打總上段重
手	10511826	108	108	110	六七五以上

樣式第一號

纖維買入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經濟部 大臣 殿

申請人ノ營業所ノ所在地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

按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但書又ハ第七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商許可相
成度申請仕候

產地	銘 柄	數 量	賣渡人ノ氏名及營業所 或稱及所在地	買入條件 (價格或日期 或受渡期)	買入必要 理由	備 考

註 (一) 數量以打單位トス

(二) 本申請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樣式第二號

纖維賣渡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經濟部 大臣 殿

申請人ノ營業所ノ所在地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

按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四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商許可相成度申請仕候

產 地	銘 柄	數 量	買入人ノ氏名及營業所 或稱及所在地	賣渡條件 (價格或日期 或受渡期)	備 考

註 (一) 數量以打單位トス

(二) 本申請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様式第三號

纖維製品買入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經濟部 大臣 殿

申請人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人氏名 或 名稱

按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註及第七條第三項註之規定將下記呈請事項照准爲荷

種類	柄柄 或規格	數量	買渡人氏名 或名稱及所在地	買入條件 (價格付該日期)	買入必要 事由	備考

註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總) 反(襪) 打
(莫) 大(襪) 打
(絲) 小(襪) 打
(絲) 襪(襪) 打
(卡) 襪(襪) 打
- (二) 除本申請書外應提出抄件二部

様式第四號

纖維製品賣出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經濟部 大臣 殿

申請人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人氏名 或 名稱

按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六條註之規定將下記呈請事項照准爲荷

種類	柄柄 或規格	數量	買入人氏名 或名稱及所在地	賣出條件 (價格付該日期)	備考

註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總) 反(襪) 打
(莫) 大(襪) 打
(絲) 小(襪) 打
(絲) 襪(襪) 打
(卡) 襪(襪) 打
- (二) 除本申請書外應提出抄件二部

様式第三號

纖維製品買入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經濟部 大臣 殿

申請人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人氏名 又ハ 名稱

按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但書又ハ第七條第三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商許可相成度申請仕候

種類	柄柄 又ハ規格	數量	買渡人氏名 或名稱及所在地	買入條件 (價格付該日期)	買入必要 事由	備考

註

- (一) 數量ハ
(總) 反(襪) 打
(莫) 大(襪) 打
(絲) 小(襪) 打
(絲) 襪(襪) 打
(卡) 襪(襪) 打
- (二) 本申請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様式第四號

纖維製品賣渡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經濟部 大臣 殿

申請人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人氏名 又ハ 名稱

按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六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商許可相成度申請仕候

種類	柄柄 又ハ規格	數量	買入人氏名 或名稱及所在地	買入條件 (價格付該日期)	備考

註

- (一) 數量ハ
(總) 反(襪) 打
(莫) 大(襪) 打
(絲) 小(襪) 打
(絲) 襪(襪) 打
(卡) 襪(襪) 打
- (二) 本申請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様式第七號

纖維製品指定地域外搬出許可申請書 (批發業者及零賣業者)

年 月 日 申請人營業所所在地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按纖維製品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條但書之規定將下記呈請事項照准爲荷

種類	商標或規格	數量	運往地	搬出必要事由	備考

註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 (織物)反 (毛巾)打 (襪衣)打
 - (莫大小料)疋 (襪子)打 (足袋)打
 - (糸) 粗或疋 (手套)打 (膠帶)打
 - (卡機線)羅 (膠帶)打
- (二) 除本申請書外應提出抄件二部

様式第八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事業計畫書

年 月 日 統制團體名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按纖維製品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下記呈請事項照准爲荷

產地	商標	數量	價格	指運地或起運地	數量	價格	購買對或販賣對方	在庫數量	備考

註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 (織物)反 (毛巾)打 (襪衣)打
 - (莫大小料)疋 (襪子)打 (足袋)打
 - (糸) 粗或疋 (手套)打 (膠帶)打
 - (卡機線)羅 (膠帶)打
- (二) 除本計畫書外應提出抄件二部

様式第七號

纖維製品指定地域外搬出許可申請書 (卸賣業者又ハ小賣業者)

年 月 日 申請人ノ營業所ノ所在地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
按纖維製品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請許可相成度申請仕候

種類	銘柄又ハ規格	數量	搬出先	搬出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備考

註

- (織物)反 (タオル)打 (肌著)打
 - (メリヤス地)疋 (靴下)打 (足袋)打
 - (糸) 粗又ハ疋 (手套)打 (膠帶)打
 - (カタン線)グロス (脚絆)打
- (二) 本申請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様式第八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事業計畫書

年 月 日 統制團體名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按纖維製品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請許可相成度申請仕候

產地	銘柄	數量	價格	仕向地若ハ仕出地	數量	價格	買入先又ハ賣渡先	在庫數量	備考

註

- (織物)反 (タオル)打 (肌著)打
 - (メリヤス地)疋 (靴下)打 (足袋)打
 - (糸) 粗又ハ疋 (手套)打 (膠帶)打
 - (カタン線)グロス (脚絆)打
- (二) 本計畫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樣式第九號 (甲)

康德 年度 月分生產計畫書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統制團體名
 按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下記事項呈報查照

種類	單位	組合別工場別生產數量及輸出地別輸入數量			
		生	產	輸	入

註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織物) 反疋 (毛巾) 打
 (莫大小料) 疋 (襪子) 打
 (糸) 疋 (手套) 打
 (卡機線) 羅 (眼鏡) 打
 (二) 除本計畫書外應提出抄件二部
 樣式第九號 (乙)

康德 年度 月分加工計畫書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統制團體名
 按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下記事項呈報查照

種類	單位	組合別工場別加工數量			

註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織物) 反疋 (毛巾) 打
 (莫大小料) 疋 (襪子) 打
 (糸) 疋 (手套) 打
 (足袋) 打
 (二) 除本計畫書外應提出抄件二部

樣式第九號 (甲)

康德 年度 月分生產計畫書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統制團體名
 按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程出候也

種類	單位	組合別工場別生產數量及輸出地別輸入數量			
		生	產	輸	入

註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織物) 反疋 (毛巾) 打
 (莫大小料) 疋 (襪子) 打
 (糸) 疋 (手套) 打
 (足袋) 打
 (二) 本計畫書ノ外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樣式第九號 (乙)

康德 年度 月分加工計畫書
 經濟部 大臣 鈞鑒
 統制團體名
 按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程出候也

種類	單位	組合別工場別加工數量			

註 (一) 數量單位因種類不同區分於下
 (織物) 反疋 (毛巾) 打
 (莫大小料) 疋 (襪子) 打
 (糸) 疋 (手套) 打
 (足袋) 打
 (二) 本計畫書ノ外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八以(六)揭載之纖維紡製之混紡絲(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九以(七)·(八)揭載之纖維紡製之混紡絲(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十以(七)揭載之纖維紡製之混紡絲(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五四 人造纖維素纖維紗及線(夾植物纖維者在內)之內	五三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五二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五一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五〇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四九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八以(六)揭載之纖維紡製之混紡絲(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九以(七)·(八)揭載之纖維紡製之混紡絲(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十以(七)揭載之纖維紡製之混紡絲(加工者在內)	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指定者除外
五四 人造纖維素纖維紗及線(夾植物纖維者在內)之內	五三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五二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五一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五〇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四九 紗及線(未列名者)之內

十七(三)揭載之表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六九號及 纖維製造法第七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 編組及此等之製 品		(庚)其他之內 莫大小料其種類似之編織布帛
五九	棉紗(未列名者)棉線及長十米之 重量不過十五瓦之棉繩	(甲)絲製或攪者 (丙)人造纖維素纖維製或人造織 維素纖維與植物纖維混製者之 內
五八	組帶及編組物(橡膠皮者不在內) (丙)棉製者之內	(丁)棉製者之內 (戊)其他之內
五九	繩、索及綱(未列名者) (丙)棉製者之內	
五三	纖維、紗、線、繩、索、綱、組 帶、編組物等之製品(未列名者) (乙)棉製者(一)其他之內	
五三	漁網、蠶網及其網料之內 (備網之內)	
三〇八	橡皮、密塔伯香或有機性人造可 塑材料與紡織品、紙、石棉等之 混製品(未列名者) (丙)其他(一)其他之內 伊派爾秋浦之內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三號

關於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
規定之統制團體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
三條規定之統制團體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關於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
規定之纖維製造業者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
三條規定之纖維製造業者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東洋製麻加工株式會社
日滿紡麻株式會社
滿洲殖產工業株式會社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五號

關於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
規定之纖維製品加工業者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
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加工業者指定如左此
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恭泰莫大小紡績株式會社
福助產業株式會社

十七(三)揭載之表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六九號及 纖維製造法第七一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 定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ヲ 等ノ製品		(庚)其ノ他ノ內 メリヤス地其ノ他類似ノ編ミタ ル布帛
五九	棉紗(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超エザル棉線	(甲)絹製又ハ絹入ノモノノ內 (丙)人造纖維素纖維製又ハ人造 纖維素纖維ト植物纖維ト混製ノ モノノ內
五八	組紐及組物(ゴム入ノモノヲ除 ク)	(丁)棉製ノモノノ內 (戊)其ノ他ノ內
五九	繩、綱及綱索(別號ニ掲ゲザル モノ)	
五三	纖維、紗、線、繩、索、綱、組 紐、組物等ノ製品(別號ニ掲 ゲザルモノ)	
五三	漁網、蠶網及其ノ網地ノ內	
三〇八	ゴム、グツタ、ペルカ又ハ有機性 人造可塑材料ト紡織品、紙、石棉 等トノ混成品(別號ニ掲ゲザル モノ) (丙)其ノ他(一)其ノ他ノ內 エンパイヤーチューブノ內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三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ノ規
定ニ依ル統制團體指定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
ル統制團體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ノ規
定ニ依ル纖維製造業者指定ニ關ス
ル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
三條ノ規定ニ依
ル纖維製造業者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東洋製麻加工株式會社
日滿紡麻株式會社
滿洲殖產工業株式會社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五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
定ニ依ル纖維製品加工業者指定ニ
關スル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
五條ノ規定ニ依
ル纖維製品加工業者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恭泰莫大小紡績株式會社
福助產業株式會社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關於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
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 株式會社德和紡織廠
-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 滿洲製糸株式會社
- 東棉紡績株式會社
- 株式會社濤陽護謨工廠
-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 滿洲帆布株式會社
- 恭泰莫大小株式會社
- 鐵嶺染織株式會社
- 哈爾濱電機織布業組合
- 安東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奉天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營口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新京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吉林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間島省綿製品製造業組合
- 赤峰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纖維製品製造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規定之總銷售業者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哈爾濱莫大小工業組合
- 安東針織業組合
- 奉天針織同業組合
- 新京針織業組合
- 營口地區針織業組合
-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
- 日瑞貿易株式會社
- 日商株式會社
-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
- 加藤物產株式會社
- 株式會社兼松商店
- 株式會社田附商店
- 株式會社丸永洋行
- 又一株式會社
- 江商株式會社
- 株式會社小西商店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昭和棉花株式會社

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七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賣捌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 株式會社德和紡織廠
-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 滿洲製絲株式會社
- 東棉紡績株式會社
- 株式會社濤陽護謨工廠
-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 滿洲帆布株式會社
- 恭泰莫大小紡績株式會社
- 鐵嶺染織株式會社
- 哈爾濱電機織布業組合
- 安東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奉天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營口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新京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吉林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 間島省綿製品製造業組合
- 赤峰綿織物製造業組合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千一百四十六號 星期二 (火曜日)

另冊

部令三

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三號關於法院分處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一 另表第一號中四平街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之項之次加添「四平地方法院長嶺分處一長嶺縣長嶺街一長嶺縣」及「四平地方法院開原分處一開原縣開原城街一開原縣」分處之欄中「四平街地方法院昌圖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

二 另表第二號中四平街地方法院檢察廳鄭家屯分處之項之次加添「四平地方法院檢察廳長嶺分處一長嶺縣長嶺街一四平地方法院長嶺分處」及「四平地方法院檢察廳開原分處一開原縣開原城街一四平地方法院開原分處」分處之欄中「四平街地方法院檢察廳昌圖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檢察廳鄭家屯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檢察廳鄭家屯分處」對置分處之欄中「四平街地方法院昌圖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

新京城地方檢察廳長嶺分處之項及鐵嶺地方法院檢察廳開原分處之項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三號

茲將康德五年司法部令第十八號關於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記事務之辦理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另表中區法院或縣旗司法機關之欄中「鄭家屯區法院」之次加添「長嶺區法院、開原區法院」區法院之欄中「四平街區法院」改為「四平區法院」區法院或縣旗司法機關之欄中「長嶺區法院」及「開原區法院」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指定依涉外事件之管轄之件第一條所規定之法院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四平街區法院」之次加添「開原區法院」、「密山區法院」之次加添「勃利區法院」、「四平街地方法院」改為「四平地方法院」、「四平街區法院」改為「四平區法院」、「開原區法院」及「勃利區法院」刪除之

部令三

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三號法院分處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一 別表第一號中四平街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之項之次加添「四平地方法院長嶺分處一長嶺縣長嶺街一長嶺縣」及「四平地方法院開原分處一開原縣開原城街一開原縣」分處之欄中「四平街地方法院昌圖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

二 別表第二號中四平街地方法院檢察廳鄭家屯分處之項之次加添「四平地方法院檢察廳長嶺分處一長嶺縣長嶺街一四平地方法院長嶺分處」及「四平地方法院檢察廳開原分處一開原縣開原城街一四平地方法院開原分處」分處之欄中「四平街地方法院檢察廳昌圖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檢察廳鄭家屯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檢察廳鄭家屯分處」對置分處之欄中「四平街地方法院昌圖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改為「四平地方法院鄭家屯分處」

改新京城地方檢察廳長嶺分處之項及鐵嶺地方法院檢察廳開原分處之項ヲ削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令第十三號

茲將康德五年司法部令第十八號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之登記事務取扱ニ關スル件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別表中區法院又ハ縣旗司法機關ノ欄中「鄭家屯區法院」ノ次ニ「長嶺區法院、開原區法院」ヲ加ヘ區法院ノ欄中「四平街區法院」ヲ「四平區法院」ニ改メ區法院又ハ縣旗司法機關ノ欄中「長嶺區法院」及「開原區法院」ヲ削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五號涉外事件ノ管轄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法院指定ノ件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四平街區法院」ノ次ニ「開原區法院」、「密山區法院」ノ次ニ「勃利區法院」ヲ加ヘ、「四平街地方法院」ヲ「四平地方法院」ニ改メ、「四平街區法院」ヲ「四平區法院」ニ改メ、「開原區法院」及「勃利區法院」ヲ削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號關於提存局分局設置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另表中四平街提存局鄭家屯分局之項之次加添「四平街提存局長嶺分局」長嶺縣長嶺街及「四平街提存局開原分局」開原縣開原城街「分局之欄中」四平街提存局昌圖分局「改為「四平街提存局昌圖分局」四平街提存局鄭家屯分局」改為「四平街提存局鄭家屯分局」新設提存局長嶺分局之項及鐵嶺提存局開原分局之項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康德七年司法部令第三號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關於巡回調停之件第二條之應為巡回調停之地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另表中鄭家屯區法院之項之次加添「長嶺區法院」長嶺縣利發盛村、新安鎮村及「開原區法院」開原縣慶雲村、八樹村、上地村「四平街地方法院之項中」四平街地方法院「改為「四平街地方法院」四平街區法院」改為「四平街區法院」、應為巡回調停之地之欄中「岫巖縣汪家堡子村」改為「岫巖縣小洋河子村」、「金川縣樣子哨街」改為「輝南縣樣子哨街」、「吐默特左旗八家子村」改為「吐默特左旗王府村」長嶺區法院之項及開原區法院之項

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十六號關於監獄分監設置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另表中「鄭家屯監獄四平街分監」四平街市「改為「鄭家屯監獄四平街分監」四平市「設置地欄中」環琿縣黑河」改為「環琿縣黑河街」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十一號規定法院庭數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另表中吉林地方法院之項之次加添「四平街地方法院」一、「西安地方法院」一、「通遼地方法院」一、「新嘉高等法院通遼分庭」一、「開魯地方法院」一、「及「開魯地方法院」一、「四平街地方法院、西安地方法院、奉天高等法院通遼分庭、通遼地方法院、奉天高等法院開魯分庭及開魯地方法院之各項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號提存局分局設置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別表中四平街提存局鄭家屯分局ノ項ノ次ニ「四平街提存局長嶺分局」長嶺縣長嶺街及「四平街提存局開原分局」開原縣開原城街ヲ加ヘ分局ノ欄中「四平街提存局昌圖分局」ヲ「四平街提存局昌圖分局」ニ、「四平街提存局鄭家屯分局」ヲ「四平街提存局鄭家屯分局」ニ改メ新設提存局長嶺分局ノ項及鐵嶺提存局開原分局ノ項ヲ削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康德七年司法部令第三號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巡回調停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ル巡回調停ヲ爲スベキ地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別表中鄭家屯區法院ノ項ノ次ニ「長嶺區法院」長嶺縣利發盛村、新安鎮村及「開原區法院」開原縣慶雲村、八樹村、上地村ヲ加ヘ四平街地方法院ノ項中「四平街地方法院」ヲ「四平街地方法院」ニ、「四平街區法院」ヲ「四平街區法院」ニ、巡回調停ヲ爲スベキ地ノ欄中「岫巖縣汪家堡子村」ヲ「岫巖縣小洋河子村」ニ、「金川縣樣子哨街」ヲ「輝南縣樣子哨街」ニ、「吐默特左旗八家子村」ヲ「吐默特左旗王府村」ニ改メ長嶺區法院ノ項及開原區法院ノ項

ヲ削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十六號監獄分監設置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別表中「鄭家屯監獄四平街分監」四平街市ヲ「鄭家屯監獄四平街分監」四平市ニ、設置地ノ欄中「環琿縣黑河」ヲ「環琿縣黑河街」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十一號法院庭數ノ數ヲ定ムル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別表中吉林地方法院ノ項ノ次ニ「四平街地方法院」一、「西安地方法院」一、「通遼地方法院」一、「新嘉高等法院通遼分庭」一、「開魯地方法院」一、「及「開魯地方法院」一、「四平街地方法院、西安地方法院、奉天高等法院通遼分庭、通遼地方法院、奉天高等法院開魯分庭及開魯地方法院ノ各項ヲ削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